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LTD

201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概况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14
第四节 股本（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六节 管理层报告	28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
第八节 年度报告摘要	5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总经理张志刚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光兵先生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冯军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CIND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CINDA SECURITIES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公司总经理：张志刚

（三）公司注册资本、净资产及单项业务资格

注册资本：1511 百万元

净资产：2532 百万元

单项业务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

（四）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互联网地址：<http://www.cindasc.com>

电子信箱：zjb@cindasc.com

（五）公司年报编制和报送经办人员

姓名：王光友

职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 - 63080902

传真：010 - 63080918

电子信箱：wangguangyou@cindasc.com

（六）合规负责人

姓名：吴立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 - 63081116

传真：010 - 63081118

电子信箱：wuliguang@cindasc.com

（七）公司历史沿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现名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在承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的证券公司。

2007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号），并要求在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根据《关于同意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6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辽宁省证券公司签订《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

根据《关于同意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7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

在公司筹备组完成上述证券类资产的受让后，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9月3日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号）文件，同意公司开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15.11亿元人民币，核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15亿元）、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900万元）和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出资额200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并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9月4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000001004114。2009年3月26日，公司因获批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00000000041142。

（八）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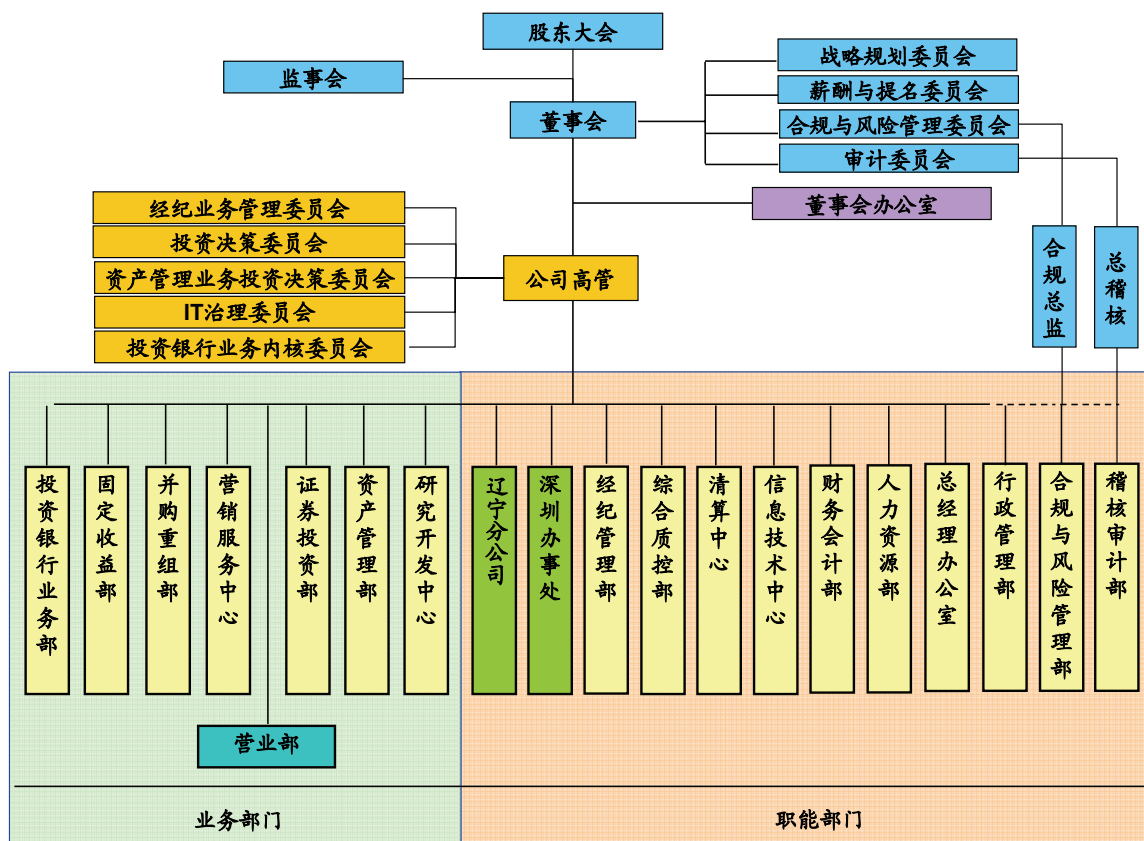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63 人。

员工专业结构、学历、年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研究	30	0.9%
	投行	100	3.0%
	经纪业务	2919	86.8%
	资产管理	17	0.5%
	财务	96	2.9%
	行政	71	2.0%
	其他	130	3.9%
年龄结构	55 岁以上	3	0.1%
	50 岁-55 岁	18	0.5%
	45 岁-50 岁	93	2.8%
	40 岁-45 岁	206	6.1%
	35 岁-40 岁	524	15.6%
	30 岁-35 岁	571	17.0%
	30 岁以下	1948	57.9%
学历	博士	20	0.6%
	硕士	278	8.3%
	本科	1927	57.3%
	专科及以下	1138	33.8%

（九）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下辖一个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文晖路108号浙江出版物资大厦16楼。2007年12月，经监管部门核准，公司完成了对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协议收购、增加注册资本工作，拥有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2008年4月完成了更名工作，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对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0百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50百万元。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邓强，联系电话0571-28132777。

（十）证券营业部、服务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证券营业部 68 家，公司经纪业务网点覆盖 15 个省、直辖市，其中北京地区分布证券营业部 6 家，上海地区分布证券营业部 5 家，广东地区分布证券营业部 12 家，辽宁地区证券营业部 32 家，江苏和浙江地区证券营业部各 2 家（浙江义乌营业部处于筹备中），天津、四川、安徽、浙江、海南、河南、福建、山东各分布证券营业部各 1 家（山西太原的营业部处于筹备中）。除尚在筹备的营业部以外，公司各营业部设施完备、交易品种齐全、服务优质、运作规范。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1 号，下简称《规定》）下发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为在监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所属证券服务部的规范升级，公司按照“分期规范、分步实施”的原则，对证券服务部的升级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和安排。

2010 年度，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剩余 13 家服务部升级工作，营业部总数增至 68 家。

2010 年，公司在完成服务部升级工作基础上，实施了沈阳总站路营业部迁至郑州、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迁至义乌、盘锦平安街营业部迁至青岛、朝阳建平营业部迁至福州、阜新彰武营业部迁至石家庄、兴城兴海路营业部迁至太原的迁址工作。

随着经纪业务网点优化工作的深入开展，截止目前，公司 68 家营业网点已从优化前的 10 个省市，扩展至现在的 15 个省市，基本形成

了“以北京为中心，以东北、华南为依托，以中东部经济带的中心城市为支点”的业务空间布局。网点布局的优化，不仅强化了公司在重点地区的营销服务能力，而且弥补了公司在中东部发达地区的网点空白，必将为经纪业务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带来长远而重要的影响。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总部期货中间介绍业务通过北京证监局现场验收，取得北京局颁发的《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成为首批取得重新认证开业资格的券商。

2010 年，公司北京西单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广州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广州寺右新马路证券营业部、湛江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深圳福星路证券营业部、深圳八卦二路证券营业部、沈阳黑龙江街证券营业部、营口光华路证券营业部、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上海灵山路证券营业部、北京翠微路证券营业部、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天津新华路证券营业部、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成都一环路证券营业部、湛江延安路证券营业部、茂名迎宾路证券营业部、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沈阳北顺城路证券营业部、葫芦岛连山大街证券营业部、铁岭光荣街证券营业部、本溪曙光路证券营业部、盘锦利民路证券营业部、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等 27 家营业部通过各属地局现场验收，取得期货 IB 业务资格。

公司业务资格的完备，进一步丰富了经纪业务的产品线、业务线，开辟了公司新的赢利渠道。

营业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营业部负责人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张凯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8 号	严华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一层、四层	巩泰利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68 号	陆韶瞻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10 号建筑大厦一、二层	刘洪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2 层	樊晶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中华路 179 号	许捷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四川北路 1318 号五、六层	展江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梅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梅南路 984 号 52 幢一、二楼	薛群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大连路 1515 号	张志军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灵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灵山路 1 号二层	彭浩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星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29 号环庆大厦 4、5、6 楼	熊佐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A 座 5 层	凌柳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二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花园 A 栋 1-2 层	倪敬
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道中 11 号二楼	张桦
1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寺右新马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寺右新马路 160 号	邝红光
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光明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光明南路 163 号华逸大厦二层	逢涛
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茂名市迎宾路 46 号安达大厦 15 层	林自雄
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 75 号华麟大厦三、四层	张红兵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营业部负责人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延安路 57 号	关斌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中山一路 22 号	黄健彤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坡头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南侧一、二楼	余次娥
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徐闻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城东方二路 3 号	龚堪明
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 678 号	左道军
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46 号	严荣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173 号	姚佐根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 580 号 2 号楼 1 至 3 层	杨自力
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都大厦 9 层	吴沁明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 436 号	唐军
3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56 号	张晶华
3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民辽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新民市辽河大街 93 号	李龙臣
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黑龙江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25 号	史焕伟
3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证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辽中县辽中镇北一路 102 号	姜海燕
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府大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55 号	秦嵘
3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光荣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光荣街 15 号	宋光学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市府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调兵山市府路北侧移动公司综合楼 4 号	董立伟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营业部负责人
3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原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开原市新华路 50 号	杨杰
3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18 号楼 R、三层	崔晓峰
3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锦葫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马仗房锦葫路北侧 31-98 号	张绍明
4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五一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五一街二段 9 号	张晓玲
4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凌源市朝阳路东段 15 号	李毅桦
4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38 号	官永博
4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新阜蒙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南环路 40 号	海霞
4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辽阳市文生区武圣路 81 号	郭威
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辽阳市宏伟区健康路 28 号	吴思前
4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溪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83 号	李晓南
4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溪证券营业部	本溪县小市镇育才街 137 号	王俊民
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市府南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市府南街 18 号	何传刚
4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桓仁证券营业部	本溪市桓仁县天后街邮政大厦二层	孙旭涛
5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利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利民路 137 号	唐世界
5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大街 115 号	崔雨松
5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港东港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东港市大东区东港路 62 号	王光
5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 113 号	郭建华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营业部负责人
5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宽甸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宽甸县宽甸镇新华东街 96 号	崔海峰
5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五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四街 48-8 号	赵秀华
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王军
5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州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盖州市红旗大街 31 号	王忠彬
5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交通街证券营业部	大石桥市石桥管理区交通街东门里 10 号	葛明杰
5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口辽东湾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辽东湾大街华海佳苑 B 座 101 号	李鹤岩
6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1-1 号	毛东林
6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 243 号	彭大川
6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三段 11 号 2F	孙中泽
6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1 号院 11 号楼附 6、7 号	刘云涯
6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崂山区东海路 1 号麦岛金岸 45-8 号网点	王路顺
6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48-1 神农大厦	李振梓
6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远洋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晋安区远洋路 69 号明居苑 3#01 号三层商铺	吴桦
6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宾王路证券营业部（筹）	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 223 号	陈晓罡
6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证券营业部（筹）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坞城世纪花苑北区 G 座 J 区	张志明

第三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的子公司为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554,849,551.21	1,437,495,284.41	1,782,821,882.62	1,706,229,010.10	-12.79	-15.75
营业利润	526,104,452.18	499,441,674.64	848,858,935.30	836,022,868.50	-38.02	-40.26
利润总额	547,770,211.64	518,016,427.76	850,022,552.89	836,452,185.49	-35.56	-40.29
净利润	404,769,029.06	383,753,666.80	648,327,933.97	639,150,309.59	-37.57	-3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103,269.60	365,178,913.68	647,164,316.38	638,720,992.60	-40.80	-4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12,910.84	-1,030,874,616.13	7,175,170,381.54	6,895,346,191.28	-110.62	-114.9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总资产	17,924,648,331.56	16,324,452,534.50	16,819,990,102.26	16,047,216,489.63	6.57	1.73
所有者权益	3,270,831,318.20	3,253,183,172.44	2,874,818,188.42	2,878,185,404.92	13.78	13.03

注：母公司报告期纳入汇总报表的证券营业部数量为 68 家。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 (%)	13.17	12.52	25.39	24.95	-48.13	-4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7	12.52	25.39	24.95	-48.13	-4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2.47	11.91	25.34	24.93	-50.79	-5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2.47	11.91	25.34	24.93	-50.79	-52.23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270,725.7	290,793.68	-210,567.61	-341,877.6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395,033.76	18,283,959.44	1,374,185.20	771,194.6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665,759.46	18,574,753.12	1,163,617.59	429,316.99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变动	初始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669,590,217.38	981,811,553.11	1,221,242.65	668,368,974.73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750,023,795.00	93,312,248.95	-13,696,533.35	763,720,328.35
合计	1,419,614,012.38	1,075,123,802.06	-12,475,290.70	1,432,089,303.08

(五)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 年修订)的要求

计算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百分比 (%)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货币资金	12,750,657,441.85	11,940,360,904.20	13,950,043,405.63	13,402,823,540.01	-8.60	-10.91
结算备付金	1,177,195,034.16	1,177,195,034.16	842,441,793.73	842,441,793.73	39.74	3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590,217.38	669,590,217.38	981,811,553.11	981,716,938.11	-31.80	-31.79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23,795.00	750,023,795.00	93,312,248.95	93,312,248.95	703.78	703.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9,538,217.02	629,538,217.02				
长期股权投资	1,400,000.00	167,976,250.51	1,400,000.00	167,976,250.51	0.00	0.00
资产总额	17,924,648,331.56	16,324,452,534.50	16,819,990,102.26	16,047,216,489.63	6.57	1.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125,010,328.91	12,125,010,328.91	12,821,149,330.98	12,821,149,330.98	-5.43	-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总额	14,653,817,013.36	13,071,269,362.06	13,945,171,913.84	13,169,031,084.71	5.08	-0.74
股本	1,511,000,000.00	1,511,000,000.00	1,511,000,000.00	1,511,000,00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242,650,464.39	1,225,002,318.63	953,007,535.37	956,374,751.87	30.39	28.09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百分比 (%)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4,440,545.74	1,273,597,243.09	1,577,770,161.50	1,510,035,059.32	-12.89	-15.66
利息净收入	135,326,293.67	120,543,943.55	130,767,823.38	122,645,878.51	3.49	-1.71
投资收益	77,099,008.54	75,370,394.51	38,805,886.41	38,070,060.94	98.68	97.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47,779.60	-33,347,779.60	34,569,022.25	34,569,022.25	-196.47	-196.47
营业支出	1,028,745,099.03	938,053,609.77	933,962,947.32	870,206,141.60	10.15	7.80
利润总额	547,770,211.64	518,016,427.76	848,858,935.30	836,022,868.50	-35.56	-40.29
净利润	404,769,029.06	383,753,666.80	648,327,933.97	639,150,309.59	-37.57	-39.96

（六）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从 2007 年 9 月份起，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34 号令）要求计算净资本。2008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5 号令）和《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9 号），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按照新办法和新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母公司计算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为 2,532,622,413.61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净资本 2,255,726,151.62 元增加了 276,896,261.99 元，增长 12.27%。主要原因：

1. 公司年内盈利，引起所有者权益增加，进而引起净资本增加 38,375.37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规模增加引起净资本减少 3783.83 万元；
3. 公司年内其他各项非货币性资产增加引起净资本减少 3566.32 万元。
4. 集合资产计划中投入自有资金引起净资本减少 2,460.00 万元。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	2,532,622,413.61	2,255,726,151.62
净资产	3,253,183,172.44	2,878,185,404.92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	229.04%	289.30%
净资本/净资产 (%)	77.85%	78.37%
净资本/负债 (%)	267.65%	648.42%
净资产/负债 (%)	343.79%	827.3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	11.15%	20.11%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	70.29%	27.56%

(七)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股本	1,511,000,000.00	-	-	1,511,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3,835.25		8,755,899.28	-10,029,734.53	
盈余公积	137,361,496.10	38,375,366.68		175,736,862.78	利润分配提取。
一般风险准备	137,361,496.10	38,375,366.68		175,736,862.78	利润分配提取。
交易风险准备	137,361,496.10	38,375,366.68		175,736,862.78	利润分配提取。
未分配利润	956,374,751.87	383,753,666.80	115,126,100.04	1,225,002,318.63	1、2010 年净利润增加；2、利润分配提取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2,878,185,404.92	498,879,766.84	123,881,999.32	3,253,183,172.44	

第四节 股本（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为 151100 万股，股本无变化。

（二）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公司共有三家股东，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 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共计 151100 万股。报告期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万股、占比为 99.27%，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占比为 0.6%，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比为 0.13%。

三家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情况，三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持股 10%以上股东单位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政策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1999 年 4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5,155,096,932 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田国立。公司的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

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
关闭清算业务；代理保险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
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7 位，分别为高冠江、刘淑兰、于永顺、郑成新、张志刚、陈延庆、孙福生。其中刘淑兰、于永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未在本公司以外任其他职务。本届董事会 7 位董事的任期起始日期均为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张卫东、独立董事石春贵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新聘任孙福生为公司董事，于永顺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内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召集人为高冠江，委员为于永顺、郑成新、张志刚、陈延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于永顺，委员为郑成新、张志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刘淑兰，委员为陈延庆、孙福生；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为刘淑兰，委员为陈延庆、孙福生。

1. 高冠江

男，1952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副局级），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代理部副总经理（副厅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副主任、股权管理部主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刘淑兰

女，194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普通班，高级经济师。曾任内蒙古伊克昭盟财税局副局长，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商企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3. 于永顺

男，195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普通班，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嫩江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齐齐哈尔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计划部筹资业务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资金计划部副主任、房地产信贷部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建设银行第二营业部总经理（正厅级）、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正厅级），中国建设银行首席审计官。

4. 郑成新

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机关团委书记（副处级）、房地产信贷部综合处副处长、科技部综合处处长、科技部副总经理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业务委员会委员、证券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5. 张志刚

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研究所教研室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证券发行处副处长、证券交易处处长、资金计划部副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投资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副主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 陈延庆

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机械工业部农机局副局长，国家机械委、机械电子部工程农机司主任科员，北京油泵油嘴厂厂长助理，机械工业部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国家机械局办公室正处级秘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股权管理部高级经理。2005 年 2 月起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重组业务部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集团协同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部总经理。

7. 孙福生

男，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处调、监察室副主任、人事处副处长、人事处处长，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沈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长春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专职审核委员、资产处置审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资产处置联审委主任（总经理级）。现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二）监事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 5 位，分别为邢树尧、毕可、周炯、郑慧媛、展江，其中，郑慧媛、展江为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会 5 位监事任期起始日期均为 2010 年 11 月 24 日。报告期内，监事谢玉清、王海军、何义元、张波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邢树尧，男，1955 年出生，货币银行学研究生。曾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稽核。

毕可，男，1969 年出生，金融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副经理。

展江，男，1971 年出生，金融学硕士，助理经济师。曾任宏源证券上海中山北一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浦北路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川北路营业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位，分别为总经理张志刚、副总经理于帆、副总经理张小勇、财务负责人李光兵、合规负责人吴立光、董事会秘书张波。6 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日期均为 2010 年 11 月 24 日。

经公司研究决定并报请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张波为董事会秘书。

张波，男，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人力资源部高级副经理，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清算部高级经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及任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营业部名称	批复时间	批准文号	免职时间	备注
1	姚佐根	总经理	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2008-2-27	皖证监函字 [2008]45 号		
2	樊晶	总经理	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2009-9-28	京证监机构字 [2009]91 号		
3	刘洪	总经理	北京翠微路证券营业部	2009-2-23	京证监机构字 [2009]116 号		
4	陆韶瞻	总经理	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	2008-6-24	京证监机构字 [2008]51 号		
5	张孜	总经理	北京前门证券营业部	2007-12-13	京证监机构字 [2007]131 号	2010-7-28	公司人 事调整
	严华	总经理	北京前门证券营业部	2010-7-28	京证监机构字 [2010]67 号		
6	巩泰利	总经理	北京西单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7-12-13	京证监机构字 [2007]133 号		
7	张凯	总经理	北京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2008-10-27	京证监机构字 [2008]109 号		
8	孟宪峰	总经理	本溪本溪证券营业部	2008-7-11	辽证监机构字 [2008]52 号	2010-5-5	公司人 事调整
	王俊民	总经理	本溪本溪证券营业部	2010-5-5	辽证监许可 [2010]30 号		
9	孙旭涛	总经理	本溪桓仁证券营业部	2008-7-11	辽证监机构字 [2008]51 号		
10	李晓南	总经理	本溪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2008-7-10	辽证监机构字 [2008]55 号		
11	何传刚	总经理	本溪曙光证券营业部	2008-7-10	辽证监机构字 [2008]56 号		
12	左道军	总经理	常州延陵东路营业部	2008-8-20	苏证监机构字 [2008]411 号		
13	张晓玲	总经理	朝阳五一街证券营业部	2008-7-10	辽证监机构字 [2008]54 号		
14	唐军	总经理	成都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2008-2-10	川证监机构 [2008]49 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营业部名称	批复时间	批准文号	免职时间	备注
15	毛东林	总经理	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2008-6-5	大证监发 [2008]133 号		
16	李刚	总经理	大石桥交通街证券营业部	2008-8-12	辽证监机构字 [2008]83 号	2010-10-14	公司人 事调整
	葛明杰	总经理	大石桥交通街证券营业部	2010-10-14	辽证监许可 [2010]91 号		
17	郭建华	总经理	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8-7-10	辽证监机构字 [2008]57 号		
18	崔海峰	总经理	丹东宽甸证券营业部	2008-9-24	辽证监机构字 [2008]44 号		
19	赵秀华	总经理	丹东振五街证券营业部	2009-12-2	辽证监许可 [2009]76 号		
20	董立伟	总经理	调兵山市府路证券营业部	2008-6-24	辽证监机构字 [2008]38 号		
21	邹洪涛	总经理	东港东港路证券营业部	2008-10-31	辽证监机构字 [2008]128 号	2010-11-26	公司人 事调整
	王光	总经理	东港东港路证券营业部	2010-11-26	辽证监许可 [2010]103 号		
22	张红兵	总经理	佛山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2008-1-24	广东证监机构 字[2008]4 号		
23	吴桦	总经理	福州远洋路证券营业部	2010-10-27	闽证监机构字 [2010]146 号		
24	海霞	总经理	阜新阜蒙证券营业部	2008-8-12	辽证监机构字 [2008]85 号		
25	官永博	总经理	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9-10-24	辽证监许可 [2009]74 号		
26	王忠彬	总经理	盖州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8-8-12	辽证监机构字 [2008]81 号		
27	逢涛	总经理	广州光明南路证券营业部	2008-1-24	广东证监机构 字[2008]4 号		
28	邝红光	总经理	广州寺右新马路营业部	2008-1-24	广东证监机构 字[2008]4 号		
29	张桦	总经理	广州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2008-1-24	广东证监机构 字[2008]4 号		
30	吴沁明	总经理	海口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2008-1-30	琼证监发 [2008]23 号		
31	杨自力	总经理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2008-1-14	浙证监机构字 [2008]19 号		
32	王东升	总经理	葫芦岛锦葫路证券营业部	2008-9-24	辽证监机构字 [2008]102 号	2010-10-14	公司人 事调整
	张绍铭	总经理	葫芦岛锦葫路证券营业部	2010-10-14	辽证监许可 [2010]92 号		
33	崔晓峰	总经理	葫芦岛连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8-9-24	辽证监机构字 [2008]106 号		
34	孙中泽	总经理	锦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2008-9-24	辽证监机构字 [2008]103 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营业部名称	批复时间	批准文号	免职时间	备注
35	杨杰	总经理	开原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2008-7-11	辽证监机构字 [2008]49 号		
36	吴思前	总经理	辽阳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2008-7-11	辽证监机构字 [2008]50 号	2010-11-26	公司人 事调整
	王廷龙	总经理	辽阳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2010-11-26	辽证监许可 [2010]102 号		
37	郭威	总经理	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	2008-6-24	辽证监机构字 [2008]37 号		
38	李毅桦	总经理	凌源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2008-7-10	辽证监机构字 [2008]58 号		
39	林自雄	总经理	茂名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2008-1-24	广东证监机构 字[2008]4 号		
40	严荣	总经理	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8-2-19	苏证监机构字 [2008]56 号		
41	唐世界	总经理	盘锦利民路证券营业部	2008-6-24	辽证监机构字 [2008]41 号		
42	崔雨松	总经理	盘锦兴隆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8-6-24	辽证监机构字 [2008]36 号		
43	王路顺	总经理	青岛麦岛路证券营业部	2010-9-29	青证监许可 [2010]30 号		
44	张志军	总经理	上海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2008-8-11	沪证监机构字 [2008]352 号		
45	薛群	总经理	上海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2008-7-31	沪证监机构字 [2008]336 号		
46	彭浩	总经理	上海灵山路证券营业部	2008-9-2	沪证监机构字 [2008]390 号		
47	展江	总经理	上海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	2008-1-23	沪证监机构字 [2008]44 号		
48	许捷	总经理	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2008-2-19	沪证监机构字 [2008]75 号		
49	倪敬	总经理	深圳八卦二路证券营业部	2009-4-7	深证局发 [2009]143 号		
50	熊佐	总经理	深圳福星路证券营业部	2008-9-23	深证局发 [2008]372 号		
51	纪春芬	总经理	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	2008-1-10	深证局发 [2008]11-5 号	2010-9-14	营业部迁址 至义乌
52	凌柳	副总理 主持	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2008-8-19	深证局发 [2008]302 号		
53	秦嵘	总经理	沈阳北顺城路营业部	2008-8-12	辽证监机构字 [2008]80 号		
54	史焕伟	总经理	沈阳黑龙江街证券营业部	2008-8-12	辽证监函 [2008]43 号		
55	张晶华	总经理	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2008-11-11	辽证监机构字 [2008]132 号		
56	姜海燕	总经理	沈阳辽中证证券营业部	2008-6-24	辽证监机构字 [2008]39 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营业部名称	批复时间	批准文号	免职时间	备注
57	李龙臣	总经理	沈阳新民辽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8-12-12	辽证监机构字[2008]149号		
58	李振梓	总经理	石家庄裕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0-10-26	冀证监发[2010]214号		
59	彭大川	总经理	天津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2009-4-29	津证监许可字[2009]4号		
60	宋光学	总经理	铁岭光荣街证券营业部	2008-6-24	辽证监机构字[2008]143号		
61	艾斌	总经理	兴城兴海路证券营业部	2008-10-31	辽证监机构字[2008]129号	2010-8-30	营业部迁址至太原
62	王军	总经理	营口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2008-8-12	辽证监机构字[2008]184号		
63	李鹤岩	总经理	营口辽东湾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8-8-12	辽证监机构字[2008]182号		
64	余次娥	总经理	湛江坡头证券营业部	2008-1-24	广东证监机构字[2008]14号		
65	龚堪明	总经理	湛江徐闻证券营业部	2008-1-24	广东证监机构字[2008]14号		
66	关斌	总经理	湛江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2008-1-24	广东证监机构字[2008]14号		
67	黄健彤	总经理	湛江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2008-1-24	广东证监机构字[2008]14号		
68	刘云涯	总经理	郑州金水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0-8-9	豫证监发[2010]321号		

新任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简历:

1、严华

严华，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南方证券、中投证券等单位。2010 年开始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王俊民

王俊民，男，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大连瓦房店轴承厂、辽宁证券等单位。2007 年开始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葛明杰

葛明杰，男，1963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营口市服装二厂、人民银行营口分行、辽宁证券等单位。2007 年开始任职于信达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王光

王光，男，197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辽宁证券。2007 年开始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张绍铭

张绍铭，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葫芦岛钢管厂、辽宁证券等单位。2007 年开始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王廷龙

王廷龙，男，1974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辽宁证券。2007 年开始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吴桦

吴桦，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光大证券、招商证券、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公司、中投证券等单位。2010 年开始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孙中泽

孙中泽，男，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辽宁证券。2007 年开始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王路顺

王路顺，男，1974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万通证券、广发证券、平安证券等单位。2010 年开始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李振梓

李振梓，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河北证券、广发证券等单位。2010 年开始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刘云涯

刘云涯，男，197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民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等单位。2010 年开始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职务	本年累计薪酬（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份）	持有公司期权数量（份）
董事	4094084.9	0	0
其中：独立董事	421306.9	0	0
监事	1563447	0	0
高管人员	4290684.24	0	0
合计	9948216.14	0	0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淑兰、石春贵（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永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独立董事刘淑兰、于永顺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石春贵除因故不能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淑兰代行使表决权外，

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会会议，尽职尽责地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第六节 管理层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0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十分复杂。我国股票、债券和期货市场大幅震荡，自营业务投资风险和期货业务合规经营风险加大。经纪业务网点进一步放开（全年新增近 900 家），佣金水平大幅下滑（25%），在经纪业务占券商收入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券商 2010 年利润普遍下滑，从已公布年报的 12 家上市券商看，平均利润下降 31.33%。佣金下滑对公司辽宁地区营业部“高佣金”优势形成强烈的冲击。股权融资业务行业集中度高的情况未有明显改善，投行全业务链的竞争加剧，对中小券商形成挤压。而公司为拓展业务进行的系统、人力等新增投入又是刚性的，收入下降及新增费用的双重压力使得公司 2010 年经营工作面临巨大压力。

为此，公司统筹部署，精心安排，一方面积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收入，另一方面全面细化成本管理，调整费用结构，向业务发展倾斜。通过不懈努力，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进展总体情况较好，投行、期货业务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资管业务实现开门红。

关于经纪业务

在 2010 年网点放开和佣金下滑、券商经纪业务收入普遍下降的市场背景下，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也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23.1%）。在此情况下，公司一是积极实施以账户产品化（牵牛花品牌）为核心的品牌竞争策略，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含量，二是大力发展营销队伍，

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在 2010 年第四季度扭转了下滑趋势，市场份额开始逐月回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代办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1. 主要指标

2010 年，公司股票基金市场份额 8.65%，与上年全年持平。股票基金佣金率为 1.285%，较 2009 年降低 22.67%，低于行业平均降幅水平。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公司股票基金份额市场排名第 34 位。

截至 12 月底，经纪业务客户总数达 93.29 万户。托管资产达 881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3.78%，同期上证综指下降 16.15%。

2. 营销工作

通过扩大营销队伍提高市场份额的举措初见成效，同时，不断完善考核与管理机制，合理调配公司资源。营销队伍对公司客户、资产增加及市场份额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

证券账户产品化建设相关工作继续推进，客户服务体系平台和系统的搭建、扩建陆续实施并不断改进，客服流程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推出的“牵牛花”移动终端在市场上博得了用户的广泛好评，移动终端在开发和维护公司有效价值户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积极与 47 家基金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完成基金销售量 4.55 亿元，基金分仓交易量 215.73 亿元，实现分仓佣金收入 1801 万元。全年完成金融产品销售额 10.88 亿元。

加强与通讯、银行等机构的合作，积极拓宽营销渠道。公司联合辽宁联通、辽宁省建行共同举办了“牵牛花”杯股海群英会。在公司内部开展了“增客户、调结构、齐超越”专项业务竞赛，并取得较好战绩。

3. IB 业务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成为首批取得重新认证开业资格的券商，27 家营业部取得业务资格。自 4 月 16 日股指期货推出至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完成股指期货交易 35.02 万手，占信达期货股指期货交易总手数的 47.06%（不含交易会员）。公司股指期货 IB 业务已跻身业内前列。

4. 服务部升级及网点优化

历时一年多的服务部升级工作于 2010 年 6 月底提前按要求完成。网点由 46 家扩充至 68 家。通过搬迁方式，在郑州、青岛等地新设六家营业部，网点覆盖面由原来的 10 省市扩大至 15 个省市。已开业新设营业部普遍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关于投资银行业务

投行业务实现了三年来最好的收入指标，业务品种不断丰富，业务链条进一步延伸，业务组织不断改进，通过强化内核和项目过程控制，保荐业务保持了较高的项目过会率。投行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2.39 亿元，同比增长 168%。承销保荐业务方面，完成了杭州齿轮主板 IPO、江海电容器中小板 IPO、阳谷华泰创业板 IPO 的主承销项目。与信达国际一起完成了中国大唐新能源公司 H 股上市项目。截至 2010 年 12 月，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 32 位。债券业务方面，全年共完成 7 个主承销项目的发行（包括银行次级债项目 1 个、企业债和公司债项目 6 个）。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0 年企业债和公司债的主承销家数和主承销金中分别排名国内券商 17 位、18 位，分别比 2009 年上升 30 位和 27 位。公司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业务在全市场 2300 家机构中

排名居 198 位，在国内券商中排名居 44 位，比 2009 年上升 6 位。并购业务方面，完成了中国西电 IPO 财务顾问项目、中国建设银行再融资财务顾问项目。

关于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贯彻年初制订的稳健投资，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加强队伍建设为工作重点的方针，在市场行情走低的情况下，及时把握市场机会，为实现年度投资目标进行了不懈努力。债券投资取得了相对良好的投资收益率。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0 年 9 月份成立，共募集资金 12.14 亿元。截至 12 月底，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业务规模 9.95 亿元，在 32 只同类产品中排名第 9。公司还开展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经过有效运作，业绩优良。

关于期货业务

为应对市场规模扩大、品种增加以及股指期货的上市，期货业务努力夯实管理基础，强化风险控制，在第四季度市场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取得了同行为数不多的零错单、零预警、零穿仓、零强平纠纷的优异成绩。报告期内客户保证金、成交量、手续费收入等取得了较为可观的增长。2010 年末，期货公司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8367.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45.73%。期末客户权益 121063.7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86%。股指期货交易量位于全国期货公司交易量的前 20 名。期货公司全年实现收入 1.17 亿元，同比增长 53%。

关于相关帐户专项说明

1. 不合格账户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账户规范日常监管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97号）要求，公司继续通过在营业部场内张贴公告、广播、电话、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告，要求不合格账户客户，尽快携带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到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手续。

2010 年，公司共规范不合格资金账户 27 户、不合格证券账户 30 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余不合格资金账户 494 户；不合格证券账户 538 户。

2. 其他账户管理

根据《关于处置证券公司非正常经纪类账户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公司认真做好风险处置账户、司法冻结账户、纯资金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业务操作。

对于风险处置账户，公司将此类账户集中在部分交易单元（关闭状态）进行集中管理，根据有关通知及汉唐证券管理人要求进行相应账户规范工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风险处置账户尚余 319 户。

对于司法冻结账户，公司按司法机构有关函件要求进行冻结或解冻处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司法冻结账户尚余 29 户。

对于纯资金账户，根据公司《营业部柜台操作规程（人民币业务）》规定，公司严禁营业部开立纯资金账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余纯资金账户 33834 户。

（二）公司分部报告

分业务报表

1、分业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其 他	合 计
营业收入	1,168,992,841.18	117,354,266.80	268,502,443.23	1,554,849,551.21
业务及管理费	472,802,412.40	79,478,528.08	392,989,100.08	945,270,040.56
税前利润	637,866,306.88	29,753,783.88	-119,849,879.12	547,770,211.64
资产总计	12,526,029,971.17	1,768,172,047.57	3,630,446,312.82	17,924,648,331.56
负债总计	12,261,029,971.17	1,582,547,651.30	810,239,390.89	14,653,817,013.36

项 目	2009 年度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其 他	合 计
营业收入	1,529,825,255.80	76,592,872.52	176,403,754.30	1,782,821,882.62
业务及管理费	440,168,252.84	56,298,070.69	343,402,479.42	839,868,802.95
税前利润	1,007,850,201.54	13,570,367.40	-171,398,016.05	850,022,552.89
资产总计	13,241,477,123.15	940,749,863.14	2,637,763,115.97	16,819,990,102.26
负债总计	12,961,477,123.15	776,140,829.13	207,553,961.56	13,945,171,913.84

项 目	较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23.59	53.22	52.21	-12.79
业务及管理费	7.41	41.17	14.44	12.55
税前利润	-36.71	119.26	-30.08	-35.56
资产总计	-5.40	87.95	37.63	6.57
负债总计	-5.40	103.90	290.38	5.08

注 1：上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注1：“营业收入－其他”主要为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证券投资业务净收入及母公司总部资金利息净收入。2010 年度，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2.39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263.00万元，证券投资业务账面亏损1,113.48万元，母公司总部资金利息净收入1584.00万元；2009年度，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6,656.49万元，证券投资业务净收入7,263.91，母公司总部资金利息净收入3,088.57万元。

（三）分支机构新设和处置情况

2010年度，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剩余13家服务部升级工作，营业部总数增至68家。

2010年，公司在完成服务部升级工作基础上，实施了沈阳总站路营业部迁至郑州、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迁至义乌、盘锦平安街营业部迁至青岛、朝阳建平营业部迁至福州、阜新彰武营业部迁至石家庄、兴城兴海路营业部迁至太原的迁址工作。

（四）业务创新情况

由公司发起的在业内属于创新项目的客户资金增值计划已经过多次研究论证，取得了积极进展，并得到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重视和肯定。

（五）融资渠道与资产结构

1. 融资渠道

公司对外筹集自有资金的主要方式有增资扩股、发行公司债券、银行拆借、短期融资券、股票质押贷款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筹集资金。

2. 资产结构

公司2010年末总资产179.24亿元，主要是货币资金148.44亿元

(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 127.51 亿元、结算备付金 11.77 亿元以及合并在其他资产项目中的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等 9.16 亿元), 占总资产的 82.81%, 其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36.77 亿元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21.25 亿元、期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5.52 亿元), 自有货币资金 42.48 亿元。公司资产结构优良, 绝大部分为变现能力较强的金融资产, 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和仅占公司总资产的 1.19%、占公司净资产的 6.54%。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 146.54 亿元, 全部为短期负债, 其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136.77 亿元。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 负债总额为 9.77 亿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9 亿元、应付职工薪酬 2.2 亿元、应付款 0.96 亿元、应交税费 0.43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23%, 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末无长期负债。

3. 管理政策

为规范资金运作规程, 优化资金结构, 降低资金成本, 控制财务风险, 公司于 2007 年度制定了《自有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 2009 年度公司进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又将其规范为《自有资金管理规定》, 对公司自有资金的计划编制、筹集与运用、资金调度与头寸管理、资金风险控制、考核和分析等进行了规范。

4. 融资能力及或有事项影响

2010 年末, 公司净资本 25.32 亿元, 较上年同期净资本 22.56 亿元增长 12.27%。公司资产质量优良, 现金流较为充沛, 未对外筹集资金。

（六）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民事诉讼 2 起，劳动仲裁诉讼 10 起，涉及总金额为 148.78 万元；无以前年度和本报告期内发生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上海虹梅南路证券营业部诉上海威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生效判决正在执行中，其他案件已执行完毕。

（七）报告期内现金流转情况

1.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31.62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99.99%，是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净额为 -7.62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1.62 亿元，一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 17.62 亿元；二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34 亿元；三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51 亿元；四是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 8.1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9.24 亿元，主要为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6.96 亿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66 亿元，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减少额 6.30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 亿元，支付各种税费 3.48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08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7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2 亿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流出 1.02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 1.00 亿元。

3. 报告期内无筹资活动发生。

（八）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及其在本报告期内的具体表现

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具体来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合规风险。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同时，公司的经营也受到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及税收、金融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公司在经营中不能适应政策的变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行业自律组织处分等。

2.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证券公司的经纪、投行、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将下降。

3. 流动性风险。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基于诸多因素可能发生承销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等事项。上述事项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可能会给本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4. 信用风险。公司开展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随着公司交易对手与交易产品的信用等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某一头寸或组合遭受损失。

5. 操作风险。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

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6. 信息技术风险。公司的集中交易、资金清算、网上交易、财务核算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电力保障、通讯保障、行业服务商水平、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计算机病毒、地震等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当信息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可能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服务质量，损害公司的信誉，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本公司市场及经营风险主要表现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股票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公允价值波动，以及佣金收入的起伏；公司规范经营，加强合规管理，有效减少了法律及合规风险的产生；公司着力完善并加强执行各项制度和流程，避免了对公司有实质性影响的操作风险的产生；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严格审核交易对手信用等级和按照审核流程开展业务，没有发生信用风险；公司动态监控净资本状况，始终保持净资本充足，没有产生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严格按照操作管理程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和维护，以保证系统的可靠、稳定和安全运转，有效减少了信息技术风险的产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对风险进行管理：

1. 发挥各“业务委员会”作用。公司成立投行业务立项评审小组、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经纪业务委员会，负责审议重大业务决策，保障公司在风险承受范围内有序开展各项业务，有效地控制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了经营目标的实现。

2. 实行授权管理，明确审批权限。公司对法定代表人授权、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经营管理事项授权事项进行明确界定，明确审批权限，规范授权管理。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和其他被授权人各司其职，在被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有效防范、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3. 通过系统权限总部统一分级管理进行风险控制。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作为最高级权限管理机构，负责非经纪业务系统员工的柜员权限管理，以及各权限管理员的管理；经纪管理部作为二级权限管理机构，负责经纪业务系统员工柜员权限管理，并明确各部门职责，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各部门的权限管理情况不定期检查，稽核审计部将营业部的权限管理纳入重点检查内容。

4. 建立防范利益冲突机制。公司明确经纪、自营、资产管理、承销、研究咨询、财务顾问等业务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信息等方面相对独立。电脑、财务与业务人员不可兼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相关事项进行监控和处理。

5. 通过风险监控系統监测进行风险控制。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通过监控系统对经纪业务、证券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等的交易行为和资金流动进行实时监控，记录、汇总、分析每日风险监控信息，出具风险

监控周报；对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即时掌握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变动情况，出具风险监控周报、月报。

6. 建立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运行机制。为保障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范围内开展工作，公司建立了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及补足机制。在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开展新业务、扩张业务规模时，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净资产风险控制指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符合监管规定。今年针对年度财务预算、利润分配预案、发行集合理财计划和债券承销进行了针对性的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

（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1.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合理性、有效性、制衡性、独立性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制订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上不存在重大缺陷，已经形成“权责明确、逐级授权、相互制衡、严格监督”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涵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内部控制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现有内部控制均能够按照规定程序得到正确执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

供了合理保障。

2.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364 号），主要意见摘录如下：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此外我们注意到，就我们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向贵公司提交的中瑞岳华咨字[2010]第 0149 号管理建议书中提及的问题，贵公司进行了积极的整改。

（十）公司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没有发生触及监管预警标准的情况。为确保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公司加强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及时掌握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动情况。每月末，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上报月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共出现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相比变化超过 20%的情形 10 次，公司及时向监管机构上报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和变化原因。

2. 进一步完善净资本监控等相关制度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开始推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认证工作。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方法”、“基于事实的决策方法”等原则，公司将前期制定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管理办法（试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操作细则(试行)》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监控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控系統权限管理细则(试行)》，转换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管理办法》及《风险监控系統管理办法》，并于 2010 年 4 月顺利通过英国标准协会 ISO9001: 2008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认证后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理顺了相关制度、流程的衔接关系，提高了制度、流程的操作性，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管理工作机制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3. 健全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

在公司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增加业务品种和业务规模以及在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时，进行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评估资本安全水平和分析测试风控指标合规情况。2010 年，针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IPO 股票承销、企业债券承销等业务，公司共开展九次敏感性分析与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净资本支持公司开展相关业务，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4. 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

公司制定净资本补足方案，从预防措施、短期应急方案、中长期净资本补足计划三个方面保障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当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触及公司预警标准时，公司将采用压缩风险性较高的投资品种和规模、增资扩股和发行次级债等方式补充资本金，使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满足监管规定。

为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保障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合规并能有效支持公司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资格和加快经纪、投资银行等原有业务发展规模。增资扩股的申请在报告期末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受理。

（十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探索合规管理机制，深入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工作，围绕监管重点和经纪业务工作重点，同时借助 ISO 质量管理体系这一新的合规管理工具，有效发挥合规管理的作用。

1. 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2010 年 11 月份，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为刘淑兰、孙福生、陈延庆，其中刘淑兰为召集人，履职日期均为 2010 年 11 月 24 日。

2010 年，合规负责人未发生变动，合规队伍保持稳定，在过往总结的合规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合规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合规管理素质，提高了合规管理工作水平。

2.合规管理重点工作

2010 年，公司深入开展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信息隔离墙等合规管理工作，侧重对营业部的现场检查，加强对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人制度、IB 业务等新业务的审查及现场检查及督导工作，遵循严格把关的原则，保障申请的新业务等各方面条件均符合监管要求。

3.经纪业务合规管理

公司经纪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网点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因此是公司合规管理的重点。2010 年，公司调整经纪业务组织架构，将原经纪业务总部分为营销服务中心与经纪管理部，加强对经纪业务运营管理的控制。公司重点围绕《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 号）（以下简称“规定”），结合公司经纪业务目标，完善制度建设，开发业务系统，加强检查指导，完善经纪业务各项环节，保障了经纪业务合规运作。

4.借助 ISO 提升合规管理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通过 BSI（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引用与运行，不仅使公司获得了一个科学、严密、有效的质量控制工具，也使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富有成效。公司运用 ISO9001 标准，过程方法模式，将公司合规管理与国际质量管理标准有机结合，建立具有“全面覆盖、记录管理、系统化、程序化、清晰化、简明化、可控性强、操作性强”的质量体系文件，在运行过程中通过过程方法实现有效控制，并根据 ISO9001 标准进行持续改进。通过运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

各项工作均能够在标准化的循环范围内有序执行，规范无遗漏，其方法成为合规管理目标实现的一个具体的载体，全面深化了合规管理工作。

合规、稽核部门检查情况

（1）合规检查情况

2010 年，公司开展的合规检查包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公司 IB 业务准备情况、营业部 IB 业务准备情况、营业部经纪人制度准备情况、广东地区营业部专项检查、营业部落实《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的情况等六个方面。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检查方面，经现场检查，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合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对客户权益的保护得当，风险防范措施稳健，运营管理操作规范，没有发生任何违规事项，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督导建议，保障了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发展；IB 业务准备情况检查方面，对公司和信达期货的 IB 业务进行了合规检查，检查结果符合监管要求。对公司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等 20 家营业部的 IB 业务准备情况进行了合规检查，检查发现个别营业部存在交易软件不齐备、系统测试不规范、交易场所不独立等情形，经督导后营业部均认真整改，满足开展业务要求；营业部经纪人制度准备情况检查方面，对公司上海中华路、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等 6 家营业部进行了合规检查。检查发现个别营业部存在档案资料不齐备、回访内容不规范、留痕方式不正确、客户确认手续不规范、系统监控不充分、培训考核记录归档混乱等问题，经督导后，营业部均认真进

行了整改，促进了被检查营业部真正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广东地区营业部专项检查方面，对广东地区营业部开展联合专项合规检查，检查范围包括营销历史遗留问题清理情况、营销行为规范性、柜台业务规范性、财务管理情况以及投资者教育情况。检查发现个别营业部在管理中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营业部根据督导意见积极整改，切实规范业务开展与管理活动；营业部落实监管规定情况的专项检查方面，对公司本溪解放路、盘锦兴隆台街、深圳深南中路、广州光明南路等 14 家营业部，就落实《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 号）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发现个别营业部客户账户业务方面存在机构客户营业部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过期，客户资产管理方面登记公司账户业务凭证分类装订资料有缺失或未及时归档，营业部管理方面存在印章登记、使用缺少记录等问题。营业部针对问题进行积极的整改，保障经纪业务运营全面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检查的业务覆盖面较广，深入到公司相关业务及新业务、营业部运营等方面，对于检查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薄弱问题，相关单位均已进行积极整改。同时，公司合规检查与合规督导并行，有效指导相关单位深入掌握合规要点，提高合规意识，完善业务机制，强化合规经营，合规检查起到了防微杜渐、规范经营的作用。

（2）稽核检查情况

2010 年，稽核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的领导下，以服务与监督并举为导向，以提高审计成效为着力点，独立行使内部稽核审计

监督权，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中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各类稽核审计项目 89 项。为巩固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效果，对 44 家证券营业部、4 个总部部门在夯实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审计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管理审计与绩效审计；为加强公司管控，保证公司投资安全、完整，对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进行常规审计；为加强营业部风险管理，对 25 家证券营业部进行内部控制评价，量化营业部风险管理水平；为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强化审计成果利用，对 5 家营业部进行后续跟踪审计；为加强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对 9 家营业部 9 个相关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稽核审计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向被审计单位和公司管理层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以促进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股东大会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召开。公司所有三家股东单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公司的股东代表（授权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到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共计 151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

议由高冠江董事长主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见证意见。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授权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十七条和签字盖章页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召开。公司所有三家股东单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授权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到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共计 151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成新副董事长主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见证意见。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授权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 151100 万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同意《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关于续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9 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1 会议室召开。公司所有三家股东单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海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授权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到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共计 151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高冠江董事长主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见证意见。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授权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9 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1 会议室召开。公司所有三家股东单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授权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到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共计 151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高冠江董事长主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见证意见。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授权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通过《关于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通过《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鉴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计划下的股份认购权利，各方同意其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购买。

2.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6 人，郑成新董事书面委托高冠江董事出席并代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高冠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通过《关于确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类投资额度的议案》；通过《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通过《关于调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组织机构的议案》；通过《关于调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通过《关于建议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在浙江杭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6 人，郑成新董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高冠江董事出席并代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高冠江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通过《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通过《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议案中的相关指标，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通过《关于续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发展战略纲要的议案》；通过《关于拟申请定向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在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参加表决的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公司参加表决的 7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中期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在北京市以通

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参加表决的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公司参加表决的 7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与股份报价转让业务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石春贵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刘淑兰独立董事代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由高冠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区捐款 50 万的议案》、《关于向青海省乐都县捐赠 30 万元扶贫专项资金的议案》、《关于向辽宁省丹东灾区捐款 5 万元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郑成新董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高冠江董事出席并代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高冠江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高冠江为公司董事

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郑成新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志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于帆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小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光兵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吴立光为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拟聘任张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待获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批复后，行使相应职责，未获批复前由于帆常务副总经理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通过《关于建议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参加表决的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公司参加表决的 7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和《关于设立信达满堂红主题投资集合资产计划并以自有资金参与的议案》。

3.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 6 人。会议由谢玉清主席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通过《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被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税、外汇和审计部门作出处罚的记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税、外汇和审计部门作出处罚。

（二）报告期内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民事诉讼 2 起，劳动仲裁诉讼 10 起，涉及总金额为 148.78 万元；

2. 无以前年度和本报告期内发生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 公司上海虹梅南路证券营业部诉上海威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生效判决正在执行中。

（三）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或分立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公司单项业务资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公司总部期货中间介绍业务通过北京证监局现场验收，成为首批取得重新认证开业资格的券商。

（五）重要表外项目情况

1. 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IPO 保荐承销协议，保荐费 500 万元，承销费约 1500 万元。

2. 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IPO 保荐承销协议，保荐费 200 万元，承销费约 1500 万元。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报审计费用为 56 万元。

（七）重大期后事项

1. 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邢树尧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404,769,029.06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0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946,403,831.61 元，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83,753,666.80 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为 9,970,920.2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340,128,418.6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分配预案：

（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 38,375,366.68 元。

（二）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8,375,366.68 元。

（三）根据《证券法》规定，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

风险准备金 38,375,366.68 元，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四）经过上述法定分配程序后，2010 年度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1,225,002,318.63 元。建议暂不进行现金分配，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目前净资本规模偏低，竞争力不足。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各项业务均受制于净资本规模，目前行业平均净资本规模为 40.75 亿元，而我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仅为 25.32 亿元，为行业平均值的 62%，远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公司净资本水平将继续下降，公司目前的净资本水平已经影响了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和融资融券等新业务的开展。

为了公司长远发展，201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

以上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期后重大投融资行为。201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5.11 亿元变更为 25.687 亿元。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3 月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25.687 亿元。

4.公司未发生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5.公司未合并或处置子公司。

第八节 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总经理张志刚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光兵先生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冯军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一）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CIND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CINDA SECURITIES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公司总经理：张志刚

（三）公司注册资本、办公地址、邮政编码、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注册资本：1511 百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互联网地址：<http://www.cindasc.com>

电子信箱：zjb@cindasc.com

（四）公司历史沿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现名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在承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的证券公司。

2007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 号），并要求在 6 个月内完成信达证券筹建工作。

根据《关于同意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6 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辽宁省证券公司签订《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

根据《关于同意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7 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

在公司筹备组完成上述证券类资产的受让后，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9 月 3 日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 号）文件，同意公司开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1 亿元人民币，核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 15 亿元）、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900 万元）和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出资额 200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并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1000001004114。200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因获批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100000000041142。

（五）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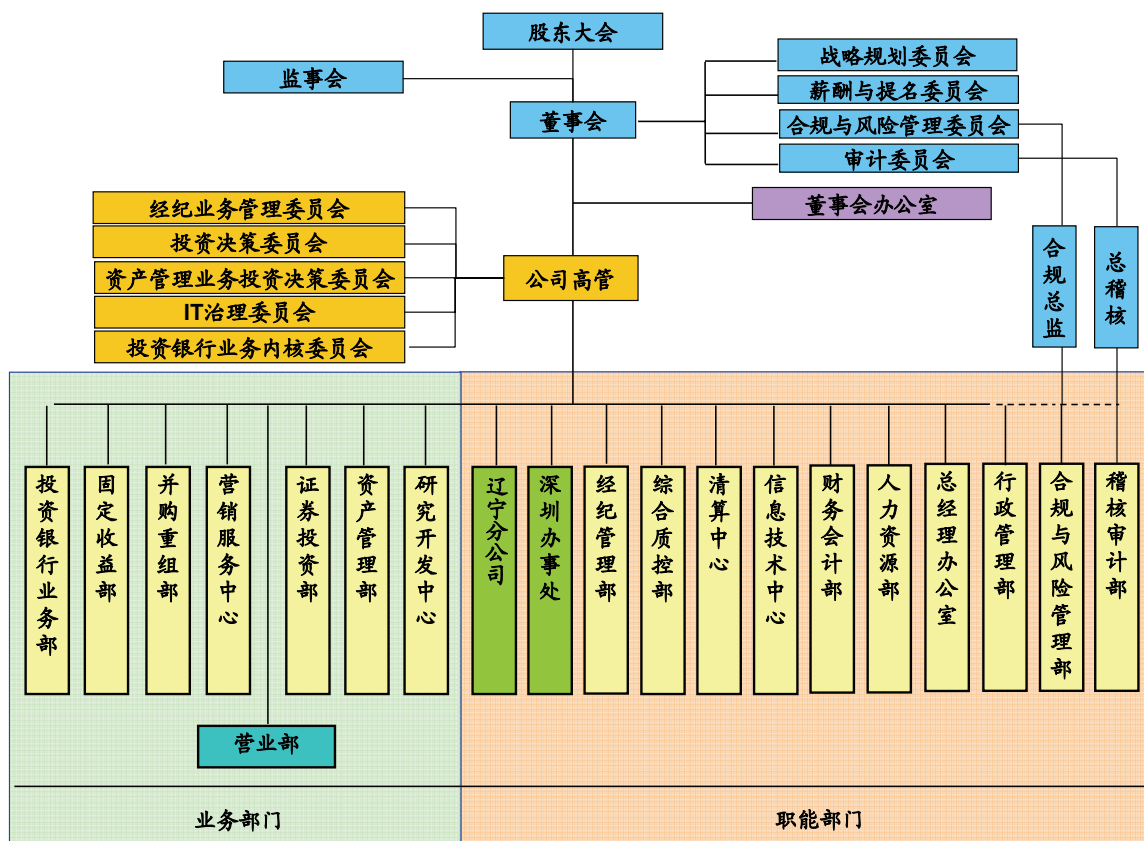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63 人。

员工专业结构、学历、年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研究	30	0.9%
	投行	100	3.0%
	经纪业务	2919	86.8%
	资产管理	17	0.5%
	财务	96	2.9%
	行政	71	2.0%
	其他	130	3.9%
年龄结构	55 岁以上	3	0.1%
	50 岁-55 岁	18	0.5%
	45 岁-50 岁	93	2.8%
	40 岁-45 岁	206	6.1%
	35 岁-40 岁	524	15.6%
	30 岁-35 岁	571	17.0%
	30 岁以下	1948	57.9%
学历	博士	20	0.6%
	硕士	278	8.3%
	本科	1927	57.3%
	专科及以下	1138	33.8%

（六）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下辖一个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文晖路108号浙江出版物资大厦16楼。2007年12月，经监管部门核准，公司完成了对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协议收购、增加注册资本工作，拥有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2008年4月完成了更名工作，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对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0百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50百万元。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邓强，联系电话0571-28132777。

（七）证券营业部、服务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证券营业部 68 家，公司经纪业务网点覆盖 15 个省、直辖市，其中北京地区分布证券营业部 6 家，上海地区分布证券营业部 5 家，广东地区分布证券营业部 12 家，辽宁地区证券营业部 32 家，江苏和浙江地区证券营业部各 2 家（浙江义乌营业部处于筹备中），天津、四川、安徽、浙江、海南、河南、福建、山东各分布证券营业部各 1 家（山西太原的营业部处于筹备中）。除尚在筹备的营业部以外，公司各营业部设施完备、交易品种齐全、服务优质、运作规范。

营业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营业部负责人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张凯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8 号	严华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一层、四层	巩泰利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68 号	陆韶瞻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10 号建筑大厦一、二层	刘洪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2 层	樊晶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中华路 179 号	许捷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四川北路 1318 号五、六层	展江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梅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梅南路 984 号 52 幢一、二楼	薛群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营业部负责人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大连路 1515 号	张志军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灵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灵山路 1 号二层	彭浩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星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29 号环庆大厦 4、5、6 楼	熊佐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A 座 5 层	凌柳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二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花园 A 栋 1-2 层	倪敬
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道中 11 号二楼	张桦
1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寺右新马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寺右新马路 160 号	邝红光
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光明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光明南路 163 号华逸大厦二层	逢涛
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茂名市迎宾路 46 号安达大厦 15 层	林自雄
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 75 号华麟大厦三、四层	张红兵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延安路 57 号	关斌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中山一路 22 号	黄健彤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坡头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南侧一、二楼	余次娥
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徐闻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城东方二路 3 号	龚堪明
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 678 号	左道军
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46 号	严荣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173 号	姚佐根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 580 号 2 号楼 1 至 3 层	杨自力
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都大厦 9 层	吴沁明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营业部负责人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 436 号	唐军
3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56 号	张晶华
3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民辽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新民市辽河大街 93 号	李龙臣
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黑龙江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25 号	史焕伟
3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证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辽中县辽中镇北一路 102 号	姜海燕
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府大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55 号	秦嵘
3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光荣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光荣街 15 号	宋光学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市府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调兵山市府路北侧移动公司综合楼 4 号	董立伟
3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原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开原市新华路 50 号	杨杰
3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18 号楼 R、三层	崔晓峰
3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锦葫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马仗房锦葫路北侧 31-98 号	张绍明
4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朝阳五一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五一街二段 9 号	张晓玲
4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凌源市朝阳路东段 15 号	李毅桦
4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38 号	官永博
4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新阜蒙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南环路 40 号	海霞
4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辽阳市文生区武圣路 81 号	郭威
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辽阳市宏伟区健康路 28 号	吴思前
4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溪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83 号	李晓南
4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溪证券营业部	本溪县小市镇育才街 137 号	王俊民
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市府南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市府南街 18 号	何传刚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营业部负责人
4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桓仁证券营业部	本溪市桓仁县天后街邮政大厦二层	孙旭涛
5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利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利民路 137 号	唐世界
5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大街 115 号	崔雨松
5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港东港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东港市大东区东港路 62 号	王光
5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 113 号	郭建华
5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宽甸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宽甸县宽甸镇新华东街 96 号	崔海峰
5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五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四街 48-8 号	赵秀华
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王军
5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州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盖州市红旗大街 31 号	王忠彬
5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交通街证券营业部	大石桥市石桥管理区交通街东门里 10 号	葛明杰
5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口辽东湾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辽东湾大街华海佳苑 B 座 101 号	李鹤岩
6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1-1 号	毛东林
6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 243 号	彭大川
6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三段 11 号 2F	孙中泽
6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1 号院 11 号楼附 6、7 号	刘云涯
6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崂山区东海路 1 号麦岛金岸 45-8 号网点	王路顺
6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48-1 神农大厦	李振梓
6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远洋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晋安区远洋路 69 号明居苑 3#01 号三层商铺	吴桦
6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宾王路证券营业部（筹）	浙江省义乌市宾王路 223 号	陈晓罡
6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证券营业部（筹）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坞城世纪花苑北区 G 座 J 区	张志明

(八)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08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百分比 (%)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货币资金	12,750,657,441.85	11,940,360,904.20	13,950,043,405.63	13,402,823,540.01	-8.60	-10.91
结算备付金	1,177,195,034.16	1,177,195,034.16	842,441,793.73	842,441,793.73	39.74	3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9,590,217.38	669,590,217.38	981,811,553.11	981,716,938.11	-31.80	-31.79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23,795.00	750,023,795.00	93,312,248.95	93,312,248.95	703.78	703.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9,538,217.02	629,538,217.02				
长期股权投资	1,400,000.00	167,976,250.51	1,400,000.00	167,976,250.51	0.00	0.00
资产总额	17,924,648,331.56	16,324,452,534.50	16,819,990,102.26	16,047,216,489.63	6.57	1.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125,010,328.91	12,125,010,328.91	12,821,149,330.98	12,821,149,330.98	-5.43	-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总额	14,653,817,013.36	13,071,269,362.06	13,945,171,913.84	13,169,031,084.71	5.08	-0.74
股本	1,511,000,000.00	1,511,000,000.00	1,511,000,000.00	1,511,000,00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242,650,464.39	1,225,002,318.63	953,007,535.37	956,374,751.87	30.39	28.09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百分比 (%)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4,440,545.74	1,273,597,243.09	1,577,770,161.50	1,510,035,059.32	-12.89	-15.66
利息净收入	135,326,293.67	120,543,943.55	130,767,823.38	122,645,878.51	3.49	-1.71
投资收益	77,099,008.54	75,370,394.51	38,805,886.41	38,070,060.94	98.68	97.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47,779.60	-33,347,779.60	34,569,022.25	34,569,022.25	-196.47	-196.47
营业支出	1,028,745,099.03	938,053,609.77	933,962,947.32	870,206,141.60	10.15	7.80
利润总额	547,770,211.64	518,016,427.76	848,858,935.30	836,022,868.50	-35.56	-40.29
净利润	404,769,029.06	383,753,666.80	648,327,933.97	639,150,309.59	-37.57	-39.96

(九) 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从 2007 年 9 月份起，公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34 号令)要求计算净资本。

2008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

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5 号令）和《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9 号），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按照新办法和新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母公司计算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为 2,532,622,413.61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净资本 2,255,726,151.62 元增加了 276,896,261.99 元，增长 12.27%。主要原因：

1. 公司年内盈利，引起所有者权益增加，进而引起净资本增加 38,375.37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规模增加引起净资本减少 3783.83 万元；

3. 公司年内其他各项非货币性资产增加引起净资本减少 3566.32 万元。

4. 集合资产计划中投入自有资金引起净资本减少 2,460.00 万元。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	2,532,622,413.61	2,255,726,151.62
净资产	3,253,183,172.44	2,878,185,404.92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229.04%	289.30%
净资本/净资产（%）	77.85%	78.37%
净资本/负债（%）	267.65%	648.42%
净资产/负债（%）	343.79%	827.3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1.15%	20.11%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70.29%	27.56%

（十）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为 151100 万股，股本无变化。

（十一）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公司共有三家股东，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 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共计 151100 万股。报告期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万股、占比为 99.27%，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占比为 0.6%，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比为 0.13%。

三家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情况，三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资产质量与负债状况

公司 2010 年末总资产 179.24 亿元，主要是货币资金 148.44 亿元（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 127.51 亿元、结算备付金 11.77 亿元以及合并在其他资产项目中的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等 9.16 亿元。），占总资产的 82.81%，其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36.77 亿元（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21.25 亿元、期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5.52 亿元），自有货币资金 42.48 亿元。公司资产结构优良，绝大部分为变现能力较强的金融资产，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和仅占公司总资产的 1.19%、占公司净资产的 6.54%。

2010 年末，公司净资本 25.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资本 22.56 亿元

增长 12.27%。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34 号令）、《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5 号令）和《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9 号）有关规定。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46.54 亿元，全部为短期负债，其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136.77 亿元。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负债总额为 9.77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9 亿元、应付职工薪酬 2.2 亿元、应付款 0.96 亿元、应交税费 0.4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3%，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末无长期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无筹资活动发生。

（十三）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2010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十分复杂。我国股票、债券和期货市场大幅震荡，自营业务投资风险和期货业务合规经营风险加大。经纪业务网点进一步放开（全年新增近 900 家），佣金水平大幅下滑（25%），在经纪业务占券商收入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券商 2010 年利润普遍下滑，从已公布年报的 12 家上市券商看，平均利润下降 31.33%。佣金下滑对公司辽宁地区营业部“高佣金”优势形成强烈的冲击。股权融资业务行业集中度高的情况未有明显改善，投行全业务链的竞争加剧，对中小券商形成挤压。而公司为拓展业务进行的系统、人力等新增投入又是刚性的，收入下降及新增费用的双重压力使得公司 2010 年经营工作面临

巨大压力。

为此，公司统筹部署，精心安排，一方面积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收入，另一方面全面细化成本管理，调整费用结构，向业务发展倾斜。通过不懈努力，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进展总体情况较好，投行、期货业务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资管业务实现开门红。

关于经纪业务

在 2010 年网点放开和佣金下滑、券商经纪业务收入普遍下降的市场背景下，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也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23.1%）。在此情况下，公司一是积极实施以账户产品化（牵牛花品牌）为核心的品牌竞争策略，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含量，二是大力发展营销队伍，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在 2010 年第四季度扭转了下滑趋势，市场份额开始逐月回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代办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1. 主要指标

2010 年，公司股票基金市场份额 8.65‰，与上年全年持平。股票基金佣金率为 1.285‰，较 2009 年降低 22.67%，低于行业平均降幅水平。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公司股票基金份额市场排名第 34 位。

截至 12 月底，经纪业务客户总数达 93.29 万户。托管资产达 881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3.78%，同期上证综指下降 16.15%。

2. 营销工作

通过扩大营销队伍提高市场份额的举措初见成效，同时，不断完善考核与管理机制，合理调配公司资源。营销队伍对公司客户、资产

增加及市场份额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

证券账户产品化建设相关工作继续推进，客户服务体系平台和系统的搭建、扩建陆续实施并不断改进，客服流程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推出的“牵牛花”移动终端在市场上博得了用户的广泛好评，移动终端在开发和维护公司有效价值户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积极与47家基金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完成基金销售量4.55亿元，基金分仓交易量215.73亿元，实现分仓佣金收入1801万元。全年完成金融产品销售额10.88亿元。

加强与通讯、银行等机构的合作，积极拓宽营销渠道。公司联合辽宁联通、辽宁省建行共同举办了“牵牛花”杯股海群英会。在公司内部开展了“增客户、调结构、齐超越”专项业务竞赛，并取得较好战绩。

3. IB 业务

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成为首批取得重新认证开业资格的券商，27家营业部取得业务资格。自4月16日股指期货推出至12月31日，公司共计完成股指期货交易35.02万手，占信达期货股指期货交易总手数的47.06%（不含交易会员）。公司股指期货IB业务已跻身业内前列。

4. 服务部升级及网点优化

历时一年多的服务部升级工作于2010年6月底提前按要求完成。网点由46家扩充至68家。通过搬迁方式，在郑州、青岛等地新设六家营业部，网点覆盖面由原来的10省市扩大至15个省市。已开业新设营业部普遍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关于投资银行业务

投行业务实现了三年来最好的收入指标，业务品种不断丰富，业务链条进一步延伸，业务组织不断改进，通过强化内核和项目过程控制，保荐业务保持了较高的项目过会率。投行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2.39 亿元，同比增长 168%。承销保荐业务方面，完成了杭州齿轮主板 IPO、江海电容器中小板 IPO、阳谷华泰创业板 IPO 的主承销项目。与信达国际一起完成了中国大唐新能源公司 H 股上市项目。截至 2010 年 12 月，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 32 位。债券业务方面，全年共完成 7 个主承销项目的发行（包括银行次级债项目 1 个、企业债和公司债项目 6 个）。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0 年企业债和公司债的主承销家数和主承销金中分别排名国内券商 17 位、18 位，分别比 2009 年上升 30 位和 27 位。公司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业务在全市场 2300 家机构中排名居 198 位，在国内券商中排名居 44 位，比 2009 年上升 6 位。并购业务方面，完成了中国西电 IPO 财务顾问项目、中国建设银行再融资财务顾问项目。

关于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贯彻年初制订的稳健投资，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加强队伍建设为工作重点的方针，在市场行情走低的情况下，及时把握市场机会，为实现年度投资目标进行了不懈努力。债券投资取得了相对良好的投资收益率。

关于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0 年 9 月份成

立，共募集资金 12.14 亿元。截至 12 月底，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业务规模 9.95 亿元，在 32 只同类产品中排名第 9。公司还开展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经过有效运作，业绩优良。

关于期货业务

为应对市场规模扩大、品种增加以及股指期货的上市，期货业务努力夯实管理基础，强化风险控制，在第四季度市场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取得了同行为数不多的零错单、零预警、零穿仓、零强平纠纷的优异成绩。报告期内客户保证金、成交量、手续费收入等取得了较为可观的增长。2010 年末，期货公司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8367.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45.73%。期末客户权益 121063.7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86%。股指期货交易量位于全国期货公司交易量的前 20 名。期货公司全年实现收入 1.17 亿元，同比增长 53%。

（十四）各主要业务活动发生的重大变化

1. 证券服务部升级和营业部迁址工作

2010 年度，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剩余 13 家服务部升级工作，营业部总数增至 68 家。

2010 年，公司在完成服务部升级工作基础上，实施了沈阳总站路营业部迁至郑州、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迁至义乌、盘锦平安街营业部迁至青岛、朝阳建平营业部迁至福州、阜新彰武营业部迁至石家庄、兴城兴海路营业部迁至太原的迁址工作。

2. 业务资格

2010 年公司获得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公司总部期货中间介绍业务通过北京证监局现场验收，成为首批取得重新认证开业资格的券商。

（十五）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1.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合理性、有效性、制衡性、独立性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制订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上不存在重大缺陷，已经形成“权责明确、逐级授权、相互制衡、严格监督”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涵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内部控制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现有内部控制均能够按照规定程序得到正确执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2.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364 号），主要意见摘录如下：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

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此外我们注意到，就我们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向贵公司提交的中瑞岳华咨字[2010]第 0149 号管理建议书中提及的问题，贵公司进行了积极的整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单项业务资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公司总部期货中间介绍业务通过北京证监局现场验收，成为首批取得重新认证开业资格的券商。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民事诉讼 2 起，劳动仲裁诉讼 10 起，涉及总金额为 148.78 万元；无以前年度和本报告期内发生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上海虹梅南路证券营业部诉上海威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生效判决正在执行中，其他案件已执行完毕。

（十八）重要表外项目情况

1. 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IPO 保荐承销协议，保荐费 500 万元，承销费约 1500 万元。
2. 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IPO 保荐承销协议，保荐费 200 万元，承销费约 1500 万元。

（十九）报告期内公司被处罚情况

无。

（二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报审计费用为 56 万元。

（二十一）重大期后事项

1. 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邢树尧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404,769,029.06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0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946,403,831.61 元，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83,753,666.80 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为 9,970,920.2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340,128,418.6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分配预案：

（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 38,375,366.68 元。

（二）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8,375,366.68 元。

（三）根据《证券法》规定，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38,375,366.68 元，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四）经过上述法定分配程序后，2010 年度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1,225,002,318.63 元。建议暂不进行现金分配，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目前净资本规模偏低，竞争力不足。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各项业务均受制于净资本规模，目前行业平均净资本规模为 40.75 亿元，而我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仅为 25.32 亿元，为行业平均值的 62%，远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公司净资本水平将继续下降，公司目前的净资本水平已经影响了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和融资融券等新业务的开展。

为了公司长远发展，201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

以上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期后重大投融资行为。201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5.11 亿元变更为 25.687 亿元。国家工商

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3 月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25.687 亿元。

4.公司未发生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5.公司未合并或处置子公司。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867 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 3 月 10 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合并			公司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2,750,657,441.85	13,950,043,405.63	十四、1	11,940,360,904.20	13,402,823,540.0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619,995,233.83	12,278,749,631.44		10,971,651,349.12	11,882,344,540.49
结算备付金	八、2	1,177,195,034.16	842,441,793.73	十四、2	1,177,195,034.16	842,441,793.7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28,708,327.83	804,125,034.65		1,028,708,327.83	804,125,034.65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3	669,590,217.38	981,811,553.11	十四、3	669,590,217.38	981,716,938.1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4	349,309,067.67		十四、4	349,309,067.67	
应收利息	八、5	40,051,404.07	18,681,780.51	十四、5	40,051,404.07	18,681,780.51
存出保证金	八、6	169,619,233.48	162,451,803.57	十四、6	169,619,233.48	162,451,80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7	750,023,795.00	93,312,248.95	十四、7	750,023,795.00	93,312,248.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8	629,538,217.02		十四、8	629,538,217.02	
代理业务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八、9	1,400,000.00	1,400,000.00	十四、9	167,976,250.51	167,976,250.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10	157,080,899.34	147,781,939.66	十四、10	146,074,746.35	138,252,553.52
无形资产	八、11	51,022,210.11	43,091,648.24	十四、11	48,894,457.12	41,043,937.59
其中：交易席位费		20,738,884.58	20,738,884.58		20,738,884.58	20,738,88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2	58,433,725.38	49,369,224.99	十四、12	57,327,687.64	48,174,470.30
其他资产	八、13	1,120,727,086.10	529,604,703.87	十四、13	178,491,519.90	150,341,172.83
资产总计		17,924,648,331.56	16,819,990,102.26		16,324,452,534.50	16,047,216,489.63

附注系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军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合并			公司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短期借款						
其中：质押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15	599,991,000.00		十四、15	599,991,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八、16	12,125,010,328.91	12,821,149,330.98	十四、16	12,125,010,328.91	12,821,149,330.9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17	220,318,290.90	213,211,403.55	十四、17	213,306,248.06	208,734,423.30
应交税费	八、18	43,028,934.09	51,626,138.47	十四、18	37,616,052.86	48,297,500.11
应付利息	八、19	1,479,103.97	1,092,103.74	十四、19	1,479,103.97	1,092,103.74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0	305,310.66	8,642,255.56	十四、20	305,310.66	8,642,255.56
其他负债	八、21	1,663,684,044.83	849,450,681.54	十四、21	93,561,317.60	81,115,471.02
负债合计		14,653,817,013.36	13,945,171,913.84		13,071,269,362.06	13,169,031,084.71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2	1,511,000,000.00	1,511,000,000.00	十四、22	1,511,000,000.00	1,511,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23	-10,029,734.53	-1,273,835.25	十四、23	-10,029,734.53	-1,273,835.2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八、24	175,736,862.78	137,361,496.10	十四、24	175,736,862.78	137,361,496.10
一般风险准备	八、25	175,736,862.78	137,361,496.10	十四、25	175,736,862.78	137,361,496.10
交易风险准备	八、26	175,736,862.78	137,361,496.10	十四、26	175,736,862.78	137,361,496.10
未分配利润	八、27	1,242,650,464.39	953,007,535.37	十四、27	1,225,002,318.63	956,374,75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0,831,318.20	2,874,818,188.42		3,253,183,172.44	2,878,185,404.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0,831,318.20	2,874,818,188.42		3,253,183,172.44	2,878,185,40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24,648,331.56	16,819,990,102.26		16,324,452,534.50	16,047,216,489.63

附注系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军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公司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554,849,551.21	1,782,821,882.62		1,437,495,284.41	1,706,229,010.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28	1,374,440,545.74	1,577,770,161.50	十四、28	1,273,597,243.09	1,510,035,059.3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074,520,125.97	1,439,955,175.24		1,074,520,125.97	1,439,955,175.24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62,226,619.16	54,057,761.47		162,226,619.16	54,057,761.4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1,602,077.25	573,317.66		11,602,077.25	573,317.66
利息净收入	八、29	135,326,293.67	130,767,823.38	十四、29	120,543,943.55	122,645,87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0	77,099,008.54	38,805,886.41	十四、30	75,370,394.51	38,070,06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1	-33,347,779.60	34,569,022.25	十四、31	-33,347,779.60	34,569,022.25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472,589.81	-49,194.92		-1,472,589.81	-49,194.92
其他业务收入	八、32	2,804,072.67	958,184.00	十四、32	2,804,072.67	958,184.00
二、营业支出		1,028,745,099.03	933,962,947.32		938,053,609.77	870,206,141.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3	81,978,364.02	92,648,939.72	十四、33	75,989,508.19	88,863,994.16
业务及管理费	八、34	945,270,040.56	839,868,802.95	十四、34	860,578,218.53	780,183,977.18
资产减值损失	八、35	1,444,044.45	1,445,204.65	十四、35	1,433,233.05	1,158,170.26
其他业务成本		52,650.00	-		52,65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104,452.18	848,858,935.30		499,441,674.64	836,022,868.50
加：营业外收入	八、36	22,613,973.51	2,833,803.35	十四、36	19,481,649.51	2,065,228.07
减：营业外支出	八、37	948,214.05	1,670,185.76	十四、37	906,896.39	1,635,911.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770,211.64	850,022,552.89		518,016,427.76	836,452,185.49
减：所得税费用	八、38	143,001,182.58	201,694,618.92	十四、38	134,262,760.96	197,301,875.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769,029.06	648,327,933.97		383,753,666.80	639,150,309.5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39	-8,755,899.28	-1,273,835.25	十四、39	-8,755,899.28	-1,273,835.25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6,013,129.78	647,054,098.72		374,997,767.52	637,876,47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013,129.78	647,054,098.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附注系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军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公司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33,623,894.59			331,800,665.5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58,313,292.21			558,313,292.21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62,166,175.44	1,957,575,877.40		1,644,531,181.76	1,881,718,830.3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50,681,932.33			250,681,932.33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6,700,082,411.92			6,700,082,411.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1	815,353,119.89	492,963,330.55	十四、40	22,236,534.06	2,405,43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825,122.25	9,708,934,912.08		2,249,250,313.71	9,142,519,965.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8,231,612.68	263,233,351.77		206,222,271.77	263,233,351.7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71,417,226.94			972,058,437.4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65,822,398.66			665,822,398.66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减少额		629,538,217.02			629,538,217.02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减少额		696,139,002.07			696,139,00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786,236.88	389,161,095.13		457,346,081.50	373,085,35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797,782.00	327,927,558.38		335,223,244.10	321,809,55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2	895,222,783.78	582,025,298.32	十四、41	289,833,714.72	316,987,06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3,538,033.09	2,533,764,530.54		3,280,124,929.84	2,247,173,77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12,910.84	7,175,170,381.54		-1,030,874,616.13	6,895,346,19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680.99	278,655.74		144,680.99	278,655.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	213,6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30.99	492,295.74		144,680.99	278,655.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594,253.69	105,166,284.90		95,506,870.43	94,525,559.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3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94,253.69	105,166,284.90		95,506,870.43	94,525,55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47,222.70	-104,673,989.16		-95,362,189.44	-94,246,90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2,589.81	-29,037.26		-1,472,589.81	-29,03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632,723.35	7,070,467,355.12		-1,127,709,395.38	6,801,070,25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2,485,199.36	7,722,017,844.24		14,245,265,333.74	7,444,195,08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7,852,476.01	14,792,485,199.36		13,117,555,938.36	14,245,265,333.74

附注系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1,000,000.00	-1,273,835.25		135,937,078.92	135,937,078.92	135,937,078.92	943,036,615.11	2,860,574,01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24,417.18	1,424,417.18	1,424,417.18	9,970,920.26	14,244,171.80
二、本年初余额	1,511,000,000.00	-1,273,835.25		137,361,496.10	137,361,496.10	137,361,496.10	953,007,535.37	2,874,818,18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55,899.28		38,375,366.68	38,375,366.68	38,375,366.68	289,642,929.02	396,013,129.78
（一）净利润							404,769,029.06	404,769,029.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8,755,899.28						-8,755,899.28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55,899.28					404,769,029.06	396,013,129.7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375,366.68	38,375,366.68	38,375,366.68	-115,126,100.04	
1、提取盈余公积				38,375,366.68	38,375,366.68		-38,375,366.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375,366.68		-38,375,366.68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38,375,366.68	-38,375,366.68	
4、对股东的分配								
5、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11,000,000.00	-10,029,734.53		175,736,862.78	175,736,862.78	175,736,862.78	1,242,650,464.39	3,270,831,318.20



附注系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军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1,000,000.00			73,446,465.14	73,446,465.14	73,446,465.14	501,580,41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155,720.91
二、本年初余额	1,511,000,000.00			73,446,465.14	73,446,465.14	73,446,465.14	496,424,694.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3,835.25		63,915,030.96	63,915,030.96	63,915,030.96	456,582,841.09
（一）净利润							648,327,933.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73,835.25					-1,273,835.2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73,835.25				648,327,933.97	647,054,098.7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3,915,030.96	63,915,030.96	63,915,030.96	-191,745,092.88
1、提取盈余公积				63,915,030.96	63,915,030.96	63,915,030.96	-63,915,030.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915,030.96	63,915,030.96	-63,915,030.96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63,915,030.96	-63,915,030.96
4、对股东的分配							
5、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11,000,000.00	-1,273,835.25		137,361,496.10	137,361,496.10	137,361,496.10	953,007,535.37
							2,874,818,188.42

附注系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李光兵印

冯军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军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1,000,000.00	-1,273,835.25		135,937,078.92	135,937,078.92	946,403,83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24,417.18	1,424,417.18	9,970,920.2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1,000,000.00	-1,273,835.25		137,361,496.10	137,361,496.10	956,374,751.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55,899.28		38,375,366.68	38,375,366.68	268,627,566.76
（一）净利润						383,753,666.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8,755,899.28				-8,755,899.28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55,899.28				383,753,666.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375,366.68	38,375,366.68	-115,126,100.04
1、提取盈余公积				38,375,366.68		-38,375,366.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375,366.68	-38,375,366.68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38,375,366.68
4、对股东的分配					38,375,366.68	
5、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11,000,000.00	-10,029,734.53		175,736,862.78	175,736,862.78	1,225,002,318.63
						3,253,183,172.44



附注系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军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1,000,000.00			73,446,465.14	73,446,465.14	514,125,25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155,720.91
二、本年初余额	1,511,000,000.00			73,446,465.14	73,446,465.14	508,969,535.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3,835.25		63,915,030.96	63,915,030.96	447,405,216.71
（一）净利润						639,150,309.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73,835.25				-1,273,835.2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73,835.25				639,150,309.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3,915,030.96	63,915,030.96	-191,745,092.88
1、提取盈余公积				63,915,030.96		-63,915,030.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915,030.96	-63,915,030.96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63,915,030.96	-63,915,030.96
4、对股东的分配						
5、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11,000,000.00	-1,273,835.25		137,361,496.10	137,361,496.10	956,374,751.87

附注系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光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军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批准, 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 联合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在承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省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开业批复。

2、注册信息

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取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码为 1000001004114。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刚,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1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31 号), 本公司获准变更业务范围, 增加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号码为 100000000041142(4-1)。变更后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为: 证券经纪(含境内上市外资股),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含境内上市外资股)与保荐(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有效期限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批准日期)。其他注册信息不变。

3、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总部下设投资银行业务部、固定收益部、并购重组部、综合质控部、经纪管理部、营销服务中心、证券投资部、研究开发中心、清算中心、信息技术中心、财务会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拥有 68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北京、上海、广东和辽宁等 10 余个省市。公司于 2007 年完成了对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期货）整体收购的法律手续，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了对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北京翠微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和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收购的法律手续。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职工总数为 3363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8 人。

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0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货币均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

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

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实行分账制，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在外币账套中确认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代理客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并在“银行存款”科目中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与证券交易所清算的资金单独存入指定清算银行，结算备付金由证券交易所确定后经清算银行划入证券登记公司。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并与客户进行清算，支付给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费用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结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8、客户期货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客户存入的期货保证金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单独立户管理，按每一客户开设保证金账户进行明细核算。对客户委托的交易，控制在客户存入保证金所允许的风险范围内，并根据当日结算的浮动盈亏，调整客户保证金存款账户余额。

9、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接受客户因追加保证金而缴入的质押品，其中上市流通的国债按市值折价的比率不低于 10%折价。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公司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并依法处置质押品，其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用以弥补损失后，多余部分返还客户。

10、实物交割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实物交割，分别按照买入交割和卖出交割的实际发生额核算。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金融资产时确定，在该金融资产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名义利率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金融负债，因创设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负债，作为一项负债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创设认沽权证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记入“存出保证金”，创设认购权证用于履约担保的证券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创设权证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注销结转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⑥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主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主要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报表日有成交市价，应当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当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对交易明显不活跃的投资品种，应当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等投资的公允价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I-Dr) / DI$$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

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移金融资产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况：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公司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终止确认的原则处理。

(6)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H 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公司根

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2。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各类应收款项(不包括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及预付账款),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风险分类并按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5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人死亡、失踪；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可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公司款及预付账款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比照上述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此种方式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13、承销证券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代理承销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核算：

（1）公司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的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让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有限售条件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不需要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需要在专设的备查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购价格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有限售条件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公司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证券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不需要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需要在专设的备查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

（4）承销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并与发行人结算价款时确认为收入。

14、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对受托管理的资产，按实际接受委托的资产价值，同时确认为公司的代理业务资产和代理业务负债，并作为表外项目在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合同到期或按合同中规定期限，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计入

当期损益。

15、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

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3）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动力设备、通讯电子设备、办公电器设备、安全防卫设备、交通运输设备。

（4）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 年	5.00%	2.11%
机器动力设备	10 年	5.00%	9.50%
通讯电子设备	4-5 年	3.00%-5.00%	19.00%-24.25%
办公电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安全防卫设备	5 年	5.00%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6-8 年	3.00%-5.00%	11.88%-16.1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

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

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无形资产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1) 软件费用按 5-6 年摊销；

(2) 交易所席位费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直至转让收回；

(3)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若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

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9、商誉

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按月平均摊销。无法预计期限的按 5 年的期限按月平均摊销。

（2）网络布线等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按月平均摊销，无法预计受益期限的按 5 年的期限按月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已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资产减值

（1）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 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 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 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 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 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

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6) 商誉减值

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职工薪酬核算为职工支付的工资、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辞退福利、股份支付、非货币性福利、带薪休假和其他职工薪酬等。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职工福利费在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以内据实列支，主要用于在职工集体福利方面的开支，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工资总额的 2.5% 以内据实列支，主要用于职工教育与培训方面的经费支出。工会经费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 提取，并拨付工会使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

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期货风险准备金提取和使用核算方法

（1）期货风险准备金按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 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2）风险损失的确认标准为：

- ① 因管理不严、错单交易等造成的应由期货经纪公司承担的客户交易损失；
- ② 确认的坏账损失。

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5、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提取

本公司 2009 年度按营业收入的 2.5% 计提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计入当期损益，并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

26、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分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各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指公司为客户办理各种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办理咨询业务、担保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代保管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证券承销业务、代理买卖期货合约业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如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咨询服务收入、担保收入、资产管理收入、代保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代理承销证券、代理兑付证券、代理保管证券等代理业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①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业务结算时确认为收入；

②证券承销收入，按承销证券方式分别确认。A）全额包销方式，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B）余额包销、代销方式，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价款时确认；

③受托投资管理收益，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确认为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确认收入。

（3）其他业务收入，反映公司从事除证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

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该等收入于劳务已提供或资产使用权转让期间确认。

27、租赁

（1）租赁的分类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 或 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 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9、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分别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 5% -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不再提取；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和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0、分部报告

本公司分部信息按经营分部形式列报，根据目前各类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经营分部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和其他。

3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 2010 年度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前期差错更正的性质和影响金额如下：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影响201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
按汇算清缴结果冲减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	14,244,171.80
相应调整2009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4,273,251.54
合计	9,970,920.26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 2010 年度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1、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1]21号），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按应纳营业税收入的 5% 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203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按扣除后净额纳税：

（1）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2）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3）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和转托管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2号），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2、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营业部与公司总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

3、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和 3% 计缴。（其中城市建设维护税，深圳地区的营业部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 计缴。）

4、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

5、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和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六、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及其在本报告期内的具体表现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为核心，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和相关部门为主体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修订并完善公司各项制度与流程，通过制度约束及管理措施控制上述各类风险。

（一）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项措施防范各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

经纪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行业竞争对市场份额与佣金费率的影响。

2010 年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仍然向大券商集中，前二十名证券公司市场份额总和达到 61.52%；市场平均佣金费率为 0.1%，下降幅度达 20%。针对市场情况，公司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开展多样营销活动、提升客户服务手段、加大考核力度，市场份额与上年全年持平，股票基金佣金率为 1.285‰，较 2009 年（1.663‰）降低 22.67%。股票基金市场份额排名第 34 位，平均佣金费率高于市场 28% 以上。

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政策、经济变化、市场波动引致的承销风险。2010 年，整个市场未出现大的承销风险。报告期内，投行业务（含承销保荐、债券、并购业务）实现了三年来最好的收入指标，公司审慎确定发行时点，积极与投资者沟通，确定科学合理的发行价格，顺利完成 3 个 IPO 主承销项目、7 个债券主承销项目发行工作和多个财务顾问项目的工作。截至 2010 年 12 月，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 32 位。债券主承销家数排名 21 位。

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市场波动、股指下挫的风险。报告期内，上证指数全年下跌 14.31%，4 月份股指期货正式推出，结束单边做多才能获利的历史，展开一波年内最大的跌幅走势，随后通货膨胀加剧，加息预期增加，股市期市受挫，对于证券自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自营业务稳起步、锻炼队伍的策略，董事会审慎确定自营额度，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确定投资策略，自营部门严格按制度及业务流程操作，较好的控制了市场风险。

（二）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 ISO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梳理完善授权体系、制度体系，完备细化业务操作流程；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对风险监控系统进行升级，采用实时监控的方式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控制。各相关部门根据授权及制度要求开展业务及管理活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监控系統对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并及时调查处理预警信息，优化制度流程，有效的防范操作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管理体系，通过风险

控制指标的预警处理、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净资本补足等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三次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敏感性分析与压力测试，评估业务开展对净资本及流动性的影响，控制流动性风险。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金融	15,000.00	期货经纪	本公司	16,797.63	100.00%	100.00%	是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期货）前身为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期货经纪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A025011016 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

原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金华信华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于 1995 年 10 月 5 日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10000010022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10 月 31 日，信达期货变更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148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信达期货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信达期货在上海、金华、乐清、富阳、大连、台州、沈阳、哈尔滨、北京、石家庄和义乌等地共下设 11 个营业部。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与 2009 年相比无变更。

3、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于 2010 年度内未发生企业合并事项。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本注释（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披露数据，期末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10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10 年度，上期指 200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176,366.77			121,888.55
其中：人民币	176,366.77	1	176,366.77	115,556.38	1	115,556.38
美元				251.00	6.8283	1,713.91
港元				5,245.04	0.8805	4,618.26
银行存款小计			12,750,459,427.22			13,936,901,975.71
客户资金存款			11,619,995,233.83			12,278,749,631.44
其中：人民币	11,547,487,979.19	1	11,547,487,979.19	12,207,952,134.54	1	12,207,952,134.54
美元	6,961,787.04	6.6227	46,105,827.03	7,682,077.81	6.8283	52,455,531.91
港元	31,026,556.36	0.8509	26,401,427.61	20,831,306.07	0.8805	18,341,964.99
自有资金存款			1,130,464,193.39			1,658,152,344.27
其中：人民币	1,097,367,020.56	1	1,097,367,020.56	1,623,105,804.08	1	1,623,105,804.08
美元	4,903,723.89	6.6227	32,475,892.21	5,038,413.44	6.8283	34,403,798.49
港元	730,119.54	0.8509	621,280.62	729,973.54	0.8805	642,741.70
其他货币资金			21,647.86			13,019,541.37
其中：人民币	21,647.86	1	21,647.86	13,019,541.37	1	13,019,541.37
合计			12,750,657,441.85			13,950,043,405.63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相比减少了 99.83%，主要原因是 2009 年末申购尚未上市的新发行债券暂付款项在 2010 年度结转。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受限资金主要为子公司信达期货 6 个月的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客户结算备付金			1,028,708,327.83			804,125,034.65
其中：人民币	969,793,964.97	1	69,793,964.97	752,283,816.77	1	752,283,816.77
港元	37,266,639.88	0.8509	31,711,301.91	36,669,123.61	0.8805	32,287,163.34
美元	4,107,548.43	6.6227	27,203,060.95	2,863,678.30	6.8283	19,554,054.54
自有结算备付金			148,486,706.33			38,316,759.08
其中：人民币	148,486,706.33	1	148,486,706.33	38,316,759.08	1	38,316,759.08
合计			1,177,195,034.16			842,441,793.73

3、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增减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436,958,600.72	440,085,422.00	527,881,064.03	528,175,448.51	2,832,436.8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23,411,374.01	220,625,905.38	419,361,466.83	453,636,104.60	-37,060,106.40
交易性基金投资	7,999,000.00	8,878,890.00			879,890.00
合计	668,368,974.73	669,590,217.38	947,242,530.86	981,811,553.11	-33,347,779.60

2010 年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与 2009 年期末相比减少 31.80%，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投资规模较 2009 年度缩小并且市值下降所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金额
10 鲁西 CP01	债券质押	19,904,000.00
10 锦州港 CP01	债券质押	59,964,510.00
10 泰达 MTN2	债券质押	49,579,150.00
09 国安集 MTN1	债券质押	40,088,000.00
合计		169,535,660.0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证券品种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349,309,067.67	
票据		
合计	349,309,067.67	

(2) 按交易对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金融机构	349,209,067.67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	
合计	349,309,067.67	

5、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与金融结构往来利息	4,382,542.05	4,199,44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4,410,407.54	11,633,35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3,571,183.54	2,447,273.15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利息	17,175,219.18	
银行间业务应收利息	112,868.02	
其他	399,183.74	401,711.18
合计	40,051,404.07	18,681,780.51

2010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与 2009 年期末相比增加 114.3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0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增加以及新开展持有至到期投资业务利息增加所致。

6、存出保证金

(1) 按类别划分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保证金	164,944,693.48	158,486,143.57
席位保证金	4,674,540.00	3,965,660.00
合计	169,619,233.48	162,451,803.57

(2) 存出保证金分币种披露

交易场所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874,540.00			4,265,660.00
其中：人民币	2,550,000.00	1	2,550,000.00	2,900,000.00	1	2,900,000.00
美元	200,000.00	6.6227	1,324,540.00	200,000.00	6.8283	1,365,66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65,744,693.48			158,186,143.57
其中：人民币	164,004,709.48	1	164,004,709.48	155,947,162.57	1	155,947,162.57
美元	70,000.00	6.6227	463,589.00	70,000.00	6.8283	477,981.00
港元	1,500,000.00	0.8509	1,276,395.00	2,000,000.00	0.8805	1,761,000.00
合计			169,619,233.48			162,451,803.57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本 期增减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713,396,774.37	700,823,795.00	95,010,695.95	93,312,248.95	-10,874,532.37
集合理财产品	50,000,000.00	49,200,000.00			-800,000.00
合 计	763,396,774.37	750,023,795.00	95,010,695.95	93,312,248.95	-11,674,532.37

2010 年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与 2009 年期末相比增加 703.78%，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业务投资规模扩大所致。

8、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债券	629,538,217.02			
股票				
基金				
合 计	629,538,217.0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本公司 2010 年度新增业务。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大连商品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固定资产原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3,703,477.66			43,703,477.66
机器动力设备	3,180,676.00	1,763,759.44	961,454.98	3,982,980.46
通讯电子设备	121,264,472.95	37,676,192.01	3,555,622.76	155,385,042.20
办公电器设备	10,448,753.52	10,392,056.98	3,006,906.38	17,833,904.12
安全防卫设备	1,513,767.83	489,610.14	177,164.23	1,826,213.74
交通运输设备	20,561,710.39	4,655,021.21	544,375.00	24,672,356.60
合计	200,672,858.35	54,976,639.78	8,245,523.35	247,403,974.78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789,572.22	939,971.76		4,729,543.98
机器动力设备	1,339,901.00	358,171.62	95,578.87	1,602,493.75
通讯电子设备	41,099,532.14	31,767,334.99	851,735.84	72,015,131.29
办公电器设备	3,245,132.44	2,714,426.62	486,779.22	5,472,779.84
安全防卫设备	341,342.44	337,467.93	31,978.63	646,831.74
交通运输设备	3,075,227.77	2,901,251.27	120,184.20	5,856,294.84
合计	52,890,708.01	39,018,624.19	1,586,256.76	90,323,075.44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动力设备				
通讯电子设备	210.68		210.68	
办公电器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210.68		210.68	
固定资产净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9,913,905.44			38,973,933.68
机器动力设备	1,840,775.00			2,380,486.71
通讯电子设备	80,164,730.13			83,369,910.91
办公电器设备	7,203,621.08			12,361,124.28
安全防卫设备	1,172,425.39			1,179,382.00
交通运输设备	17,486,482.62			18,816,061.76
合计	147,781,939.66			157,080,899.3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净额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中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

(3) 计提的折旧费用

类别	本期计提金额	上期计提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939,971.76	930,809.12
机器动力设备	358,171.62	506,080.67
通讯电子设备	31,767,334.99	23,189,105.27
办公电器设备	2,714,426.62	1,365,472.32
安全防卫设备	337,467.93	203,440.99
交通运输设备	2,901,251.27	2,256,422.17
合计	39,018,624.19	28,451,330.54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无形资产初始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席位费	20,753,884.58			20,753,884.58
软件	28,169,043.55	13,764,726.00	729,946.72	41,203,822.83
土地使用权	559,293.00			559,293.00
其他	278,637.13	835,022.72	730,000.00	383,659.85
合计	49,760,858.26	14,599,748.72	1,459,946.72	62,900,660.26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席位费	15,000.00			15,000.00
软件	6,075,536.62	5,790,544.10	332,924.77	11,533,155.95
土地使用权	24,119.70	15,832.86		39,952.56
其他	278,637.13	21,962.85	10,258.34	290,341.64
合计	6,393,293.45	5,828,339.81	343,183.11	11,878,450.15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席位费				
软件	275,916.57		275,916.57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275,916.57		275,916.57	
无形资产净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交易席位费	20,738,884.58			20,738,884.58
软件	21,817,590.36			29,670,666.88
土地使用权	535,173.30			519,340.44
其他				93,318.21
合计	43,091,648.24			51,022,210.1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净额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2) 交易席位费明细情况

交易席位费原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476,503.69			13,476,503.69
其中：A 股	12,947,132.22			12,947,132.22
B 股	529,371.47			529,371.47
深圳证券交易所	7,277,380.89			7,277,380.89
其中：A 股	6,977,380.89			6,977,380.89
B 股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0,753,884.58			20,753,884.58
交易席位费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000.00			10,000.00
其中：A 股	10,000.00			10,000.00
B 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	5,000.00			5,000.00
其中：A 股	5,000.00			5,000.00
B 股				
合计	15,000.00			15,000.00
交易席位费净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466,503.69			13,466,503.69
其中：A 股	12,937,132.22			12,937,132.22
B 股	529,371.47			529,371.47
深圳证券交易所	7,272,380.89			7,272,380.89
其中：A 股	6,972,380.89			6,972,380.89
B 股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0,738,884.58			20,738,884.58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1,521.16	933,296.75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12,204.22	48,435,928.24
合计	58,433,725.38	49,369,224.99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2,681,556.76	1,428,847.03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431,548.49	329,976.40
未支付的工资余额	213,306,248.06	189,801,14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72,979.37	1,698,447.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3,942,568.79	3,942,568.80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5,916.56
合计	233,734,901.47	197,476,899.95

13、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	36,249,457.75	26,791,984.02
应收货币保证金	910,397,586.95	374,881,807.11
应收质押保证金	6,102,400.00	
应收风险损失款		81,468.96
应收结算担保金	20,081,985.75	
固定资产清理	301,616.68	533,943.94
在建工程	5,540,112.66	5,141,598.00
商誉	77,391,806.11	77,391,806.11
长期待摊费用	41,381,736.72	25,578,233.41
待转承销费用	6,829,925.62	7,821,957.02
待摊费用	16,781,122.60	11,711,138.75
货币兑换	-330,664.74	-329,233.45
合计	1,120,727,086.10	529,604,703.87

(2) 应收款项

A 按类别列示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5,186,761.42	39.01%	1,819,962.97	13,366,798.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433,575.07	6.25%		2,433,575.07	5,234,667.91	18.55%	205,434.72	5,029,233.19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21,310,678.02	54.74%	861,593.79	20,449,084.23	22,986,163.14	81.45%	1,223,412.31	21,762,750.83
合计	38,931,014.51	100.00%	2,681,556.76	36,249,457.75	28,220,831.05	100.00%	1,428,847.03	26,791,984.02

2010 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 2009 期末相比增加 35.30%，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预付采购固定资产款项较多。

B 按账龄列示明细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125,668.74	82.52%	2.89%	928,600.43	20,583,525.70	72.94%	2.98%	612,629.19
1 至 2 年	3,059,470.87	7.86%	24.98%	764,282.93	2,234,076.92	7.92%	5.26%	117,482.22
2 至 3 年	1,345,735.88	3.46%	30.19%	406,217.89	3,508,255.74	12.43%	9.22%	323,341.90
3 年以上	2,400,139.02	6.16%	24.27%	582,455.50	1,894,972.69	6.71%	19.81%	375,393.72
合计	38,931,014.51	100.00%	6.89%	2,681,556.75	28,220,831.05	100.00%	5.06%	1,428,847.03

C 应收款项前五名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报酬	3,618,598.04	9.29%
湛江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00	2.8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471,478.00	1.21%
天津市奥拓电脑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押金	420,000.00	1.08%
深圳旭飞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1.03%
合计		6,010,076.04	15.44%

(3) 应收货币保证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海期货交易所	551,785,367.09	155,848,262.48
其中：结算准备金	320,740,944.26	41,209,988.23
交易保证金	231,044,422.83	114,638,274.25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7,098,153.56	152,893,080.98
其中：结算准备金	49,775,517.06	15,453,447.43
交易保证金	157,322,636.50	137,439,633.55
郑州商品交易所	151,514,066.30	66,140,463.65
其中：结算准备金	45,968,479.10	12,160,059.15
交易保证金	105,545,587.20	53,980,404.50
合计	910,397,586.95	374,881,807.11

2010 年期末应收货币保证金账面价值与 2009 年期末相比增加 142.8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期货 2010 年度业务发展，交易量上升，存入交易所保证金增加所致。

(4) 应收质押保证金

质押品类别	期末余额	质押时市值	折扣率	期末市值	期初余额
400 吨锌	6,102,400.00	7,628,000.00	80.00%	7,628,000.00	
合计	6,102,400.00	7,628,000.00	80.00%	7,628,000.00	

(5) 应收风险损失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1,468.96	100.00%		
合计					81,468.96	100.00%		

(6) 固定资产清理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通讯电子设备	532,205.14	3,229,662.52	3,460,250.98	301,616.68
办公电器设备	1,738.80		1,738.80	
合计	533,943.94	3,229,662.52	3,461,989.78	301,616.68

(7) 在建工程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2,390,646.40			2,390,646.40
安装改造工程	1,126,353.00			1,101,353.00	25,000.00
待转已完工程		22,939.00		22,939.00	
待安装设备	377,545.00	738,736.40		1,116,281.40	
交易\控制系统改造工程	3,637,700.00	3,517,766.26		4,031,000.00	3,124,466.26
合计	5,141,598.00	6,670,088.06		6,271,573.40	5,540,112.66

安装改造工程和交易、控制系统改造工程本期其他减少为转入无形资产。

(8) 商誉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收购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	22,844,352.45		22,844,352.45	22,844,352.45		22,844,352.45
收购原辽宁省证券公司营业部	16,926,524.85		16,926,524.85	16,926,524.85		16,926,524.85
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	80,052,310.92	42,431,382.11	37,620,928.81	80,052,310.92	42,431,382.11	37,620,928.81
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15,614,160.53	15,614,160.53		15,614,160.53	15,614,160.53	
合计	135,437,348.75	58,045,542.64	77,391,806.11	135,437,348.75	58,045,542.64	77,391,806.11

商誉为溢价收购营业部及子公司时形成的商誉。

根据公司对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形成的商誉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结果,对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2,431,382.11 元,计入 2008 年度当期损益。

根据公司对收购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结果,对信达期货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5,614,160.53 元,计入 2007 年度当期损益。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初始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571,484.67	14,715,919.98	17,506,639.54	4,572,133.11	3,559,857.72	24,090,568.69
网络布线	8,167,041.25	6,679,053.75	14,179,474.11	2,625,925.58	6,989,719.25	11,242,883.03
固定资产改造支出	91,010.26	55,166.27	96,810.26	36,136.72	91,010.26	24,829.55
其他	5,090,085.45	4,128,093.41	5,859,117.59	1,866,463.92	2,097,291.63	6,023,455.45
合计	31,919,621.63	25,578,233.41	37,642,041.50	9,100,659.33	12,737,878.86	41,381,736.72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所核算的装修费为对经营性租入营业场所发生的装修费用，固定资产改造支出为经营性租入电子设备的改造支出，网络布线为经营性租入营业场所布置网络系统的支出。

(10) 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房租	4,246,752.98	46,556,413.82	43,521,107.99	7,282,058.81
物业管理费	1,680,822.51	4,765,973.40	5,689,888.50	756,907.41
其他	5,783,563.26	12,104,524.22	9,145,931.10	8,742,156.38
合计	11,711,138.75	63,426,911.44	58,356,927.59	16,781,122.60

其他待摊费用主要是仓储费、取暖费和资讯费等。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428,847.03	1,444,044.45		191,334.72	2,681,556.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0.68			210.6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5,916.57			275,916.57	
商誉减值准备	58,045,542.64				58,045,542.64
合计	59,750,516.92	1,444,044.45		467,461.97	60,727,099.40

1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证券品种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599,991,000.00	
票据		
合计	599,991,000.00	

(2) 按交易对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金融机构	599,991,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合计	599,991,000.00	

16、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个人客户			11,332,090,497.85			12,276,763,533.57
其中：人民币	11,216,842,167.23	1	11,216,842,167.23	12,166,554,529.80	1	12,166,554,529.80
美元	9,595,351.55	6.6227	63,547,134.71	9,417,897.84	6.8283	64,308,231.82
港元	60,758,459.40	0.8509	51,701,195.91	52,130,348.61	0.8805	45,900,771.95
机构客户			792,919,831.06			544,385,797.41
其中：人民币	792,919,831.06	1	792,919,831.06	544,385,797.41	1	544,385,797.41
合计			12,125,010,328.91			12,821,149,330.98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702,245.09	376,136,560.24	372,740,864.39	197,097,940.94
各项社会保险	2,504,811.24	50,939,985.53	50,508,743.39	2,936,053.38
住房公积金	-63,807.28	25,699,606.03	25,723,616.08	-87,817.33
工会经费	8,069,974.64	7,455,308.43	10,022,065.70	5,503,217.37
职工教育经费	8,997,947.80	9,305,925.12	3,434,976.38	14,868,896.54
非货币性福利		157,579.20	157,579.20	
其他	232.06	165,063.62	165,295.68	
合计	213,211,403.55	469,860,028.17	462,753,140.82	220,318,290.90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目标奖金机制，结合公司整体业绩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同时按照营业部奖金相关办法计提 2010 年度奖金。2010 年末未发放的薪酬余额拟在 2011 年度发放。

本公司于 2010 年度实际发放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8,060,489.24 元。

18、应交税费

税种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营业税	13,768,892.17	73,643,877.50	74,422,638.70	12,990,130.97
企业所得税	30,230,044.83	157,483,994.78	167,489,011.90	20,225,027.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0,701.40	5,996,975.88	6,017,260.34	220,416.94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税	441,854.26	1,012,663.98	1,242,350.43	212,167.81
代扣代缴股民利息个人所得税	5,007,354.18	60,051,988.38	57,349,539.41	7,709,803.15
土地使用税	1,817.40	67,162.01	67,162.01	1,817.40
房产税	10,738.94	115.89	115.89	10,73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0,956.89	5,040,388.25	5,093,096.33	908,248.81
教育费附加	431,845.03	2,249,224.53	2,283,212.15	397,857.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13.42	334,133.14	326,873.68	15,972.88
教育基金	15,619.67	710,740.60	713,805.42	12,554.85
增值税	0.02		0.02	
水利基金	2,552.42	68,558.37	68,507.89	2,602.90
堤围防护费	254,393.59	450,612.13	545,465.01	159,540.7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00	48,664.65	48,584.65	150.00
其他	250,584.25	501,211.58	589,892.22	161,903.61
合计	51,626,138.47	307,660,311.67	316,257,516.05	43,028,934.09

19、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客户保证金利息			1,176,609.93			1,092,103.74
其中：人民币	1,163,067.36	1	1,163,067.36	1,072,113.22	1	1,072,113.22
美元	725.10	6.6227	4,802.14	1,439.12	6.8283	9,826.74
港元	10,271.62	0.8509	8,740.43	11,543.16	0.8805	10,163.78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利息			302,494.04			
合计			1,479,103.97			1,092,103.74

20、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310.66	8,642,255.56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305,310.66	8,642,255.56

(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221,242.65	34,569,022.25
合计	1,221,242.65	34,569,022.25

21、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项	96,194,705.61	83,092,264.21
应付货币保证金	1,546,371,485.44	757,288,807.05
应付质押保证金	6,102,400.00	
预提费用	732,549.55	
期货风险准备金	14,282,904.23	9,069,610.28
合计	1,663,684,044.83	849,450,681.54

(2) 应付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582,830.80	68.18%	46,858,979.09	56.39%
1 至 2 年	394,317.96	0.41%	8,390,900.29	10.10%
2 至 3 年	2,820,381.05	2.93%	27,716,366.62	33.36%
3 年以上	27,397,175.80	28.48%	126,018.21	0.15%
合计	96,194,705.61	100.00%	83,092,264.21	100.00%

(3) 应付货币保证金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户数	账面余额	户数	账面余额
自然人	6474	836,503,086.03	4386	548,994,801.07
法人	96	368,031,766.00	87	208,294,005.98
非结算会员	3	341,836,633.41		
合计	6573	1,546,371,485.44	4473	757,288,807.05

2010 年期末应付货币保证金账面价值与 2009 年期末相比增加 104.2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期货 2010 年度业务发展，新增客户及客户交易均较大增长所致。

(4) 应付质押保证金

交易所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户数	账面余额	户数	账面余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1	6,102,400.00		
合计	1	6,102,400.00		

(5) 期货风险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余额
期货风险准备金	9,069,610.28	5,213,293.95		14,282,904.23

22、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99.27%			1,500,000,000.00	99.2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0.60%			9,000,000.00	0.60%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2,000,000.00	0.13%			2,000,000.00	0.13%
合计	1,511,000,000.00	100.00%			1,511,000,000.00	100.00%

2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698,447.00	-11,674,532.37		-13,372,979.37
与计入权益项目的相关所得税的影响	424,611.75	2,918,633.09		3,343,244.84
合计	-1,273,835.25	-8,755,899.28		-10,029,734.53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361,496.10	38,375,366.68		175,736,862.78
合计	137,361,496.10	38,375,366.68		175,736,862.78

2010 年期末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与 2009 年期末相比增加 27.94%，原因是按 2010 年度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25、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37,361,496.10	38,375,366.68		175,736,862.78
合计	137,361,496.10	38,375,366.68		175,736,862.78

2010 年期末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与 2009 年期末相比增加 27.94%，原因是按 2010 年度净利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所致。

26、交易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风险准备	137,361,496.10	38,375,366.68		175,736,862.78
合计	137,361,496.10	38,375,366.68		175,736,862.78

2010 年期末交易风险准备余额与 2009 年期末相比增加 27.94%，原因是按 2010 年度净利润计提交易风险准备所致。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期期末余额	943,036,615.11	501,580,415.1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9,970,920.26	-5,155,720.91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9,970,920.26	-5,155,720.91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953,007,535.37	496,424,694.28
本期增加数	404,769,029.06	648,327,933.9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04,769,029.06	648,327,933.97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数	115,126,100.04	191,745,092.88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375,366.68	63,915,030.9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375,366.68	63,915,030.96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38,375,366.68	63,915,030.96
转增资本		
分配现金股利数		
分配股票股利数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2,650,464.39	953,007,535.37

2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86,944,729.55	1,804,772,165.7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270,094,940.07	1,663,457,104.45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62,741,619.16	55,974,961.47
证券保荐业务收入	7,100,000.00	5,650,000.0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20,050.45	
财务顾问收入	28,840,433.17	8,440,000.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4,096,564.65	573,317.66
其他收入	103,651,122.05	70,676,782.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2,504,183.81	227,002,004.21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195,574,814.10	223,501,929.21
承销业务支出	515,000.00	1,917,200.00
财务顾问支出	13,676,800.00	1,582,875.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2,494,487.40	
其他支出	243,082.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4,440,545.74	1,577,770,161.50

(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270,094,940.07	1,663,457,104.45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195,574,814.10	223,501,929.2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074,520,125.97	1,439,955,175.24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412,762.91	573,317.66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9,189,314.34	
合计	11,602,077.25	573,317.66

29、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180,704,150.69	166,857,015.04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62,684,353.73	151,437,844.83
债券回购利息收入	1,228,105.93	-
其他利息收入	16,791,691.03	15,419,170.21
利息支出	45,377,857.02	36,089,191.66
其中：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43,719,972.55	36,089,191.66
其他利息支出	1,657,884.47	
利息净收入	135,326,293.67	130,767,823.38

3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47,527,394.59	31,798,97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3,687,590.15	7,014,986.73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	15,886,898.80	
其他投资收益	-2,875.00	-8,075.00
合计	77,099,008.54	38,805,886.41

2010 年度投资收益与 2009 年度相比增加 98.68%，主要原因是自营证券业务规模扩大及证券投资收益率提高所致。

3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47,779.60	34,569,022.25
合计	-33,347,779.60	34,569,022.25

2010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 2009 年度相比减少了 196.47%，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市值下降所致。

32、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房屋租赁	2,798,072.67	428,084.00
其他	6,000.00	530,100.00
合计	2,804,072.67	958,184.00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73,643,877.50	83,176,31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0,388.25	5,718,103.31
教育费附加	2,249,224.53	2,633,296.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4,133.14	298,565.02
教育基金	710,740.60	822,657.18
合计	81,978,364.02	92,648,939.72

34、业务及管理费

主要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及奖金	376,136,560.24	404,709,591.97
房租	86,724,093.44	66,356,109.57
折旧费	39,018,624.19	28,451,330.54
邮电通讯费	32,179,738.94	24,076,711.46
投资者保护基金	31,077,958.14	42,655,725.17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828,482.01	23,887,248.17
住房公积金	25,699,606.03	20,620,501.88
低值易耗品	25,390,023.52	3,190,940.54
业务招待费	22,366,188.70	19,844,001.53
物业管理费	16,224,014.95	11,132,469.73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1,444,044.45	1,169,288.0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75,916.57
合计	1,444,044.45	1,445,204.65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8,241.92	531,581.42
资产盘盈	107,925.43	0.64
税费返还		744,997.15
非货币资产交换利得	52,550.00	
捐赠利得	200.00	
政府补助	17,123,000.00	702,250.00
其他	4,992,056.16	854,974.14
合计	22,613,973.51	2,833,803.35

2010 年度营业外收入与 2009 年度相比增加 698.0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0 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企业扶植基金	1,058,100.00	702,250.00
税源奖励	150,000.00	
金融街房租补贴	15,914,900.00	
合计	17,123,000.00	702,250.00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516.22	742,149.0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64,792.74
资产盘亏		13,187.13
捐赠支出	836,610.00	2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190.68	3,749.09
其他	41,897.15	446,307.77
合计	948,214.05	1,670,185.76

2010 年度营业外支出与 2009 年度相比减少 43.2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0 年度未发生无形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罚款支出减少所致。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7,483,994.78	240,476,083.2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482,812.20	-38,781,464.37
合计	143,001,182.58	201,694,618.92

3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1,674,532.37	-1,698,447.00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918,633.09	-424,611.7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小计	-8,755,899.28	-1,273,835.25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 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 其他		
减: 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8,755,899.28	-1,273,835.25

40、分部报告

本期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其他	合计
(1) 营业收入	1,168,992,841.18	117,354,266.80	268,502,443.23	1,554,849,551.21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4,033,978.02	100,843,302.65	209,563,265.07	1,374,440,545.74
其他业务收入	2,804,072.67	-	-	2,804,072.67
(2) 营业支出	533,161,093.54	90,691,489.26	404,892,516.23	1,028,745,099.03
(3) 营业利润	635,831,747.64	26,662,777.54	-136,390,073.00	526,104,452.18
(4) 资产总额	12,526,029,971.17	1,768,172,047.57	3,630,446,312.82	17,924,648,331.56
(5) 负债总额	12,261,029,971.17	1,582,547,651.30	810,239,390.89	14,653,817,013.36
上期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其他	合计
(1) 营业收入	1,529,825,255.80	76,592,872.52	176,403,754.30	1,782,821,882.62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37,649,601.04	67,735,102.18	72,385,458.28	1,577,770,161.50
其他业务收入	428,184.00	-	530,000.00	958,184.00
(2) 营业支出	522,297,058.16	63,756,805.72	347,909,083.44	933,962,947.32
(3) 营业利润	1,007,528,197.64	12,836,066.80	-171,505,329.14	848,858,935.30
(4) 资产总额	13,241,550,038.37	940,749,863.14	2,637,690,200.75	16,819,990,102.26
(5) 负债总额	12,961,550,038.37	776,140,829.13	207,481,046.34	13,945,171,913.84

4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贴	17,123,000.00	702,250.00
印花税返还		744,997.15
房屋租金收入	3,240,406.00	428,084.00
货币保证金的收回	794,989,713.89	491,087,999.40
合计	815,353,119.89	492,963,330.55

4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330,809,293.07	237,948,900.56
罚款及滞纳金	2,190.68	3,749.09
存出保证金的增加	7,167,429.91	109,401,566.94
捐赠支出	836,610.00	200,000.00
支付的货币保证金、结算担保金	556,407,260.12	234,471,081.73
合计	895,222,783.78	582,025,298.32

4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出的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4,769,029.06	648,327,933.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4,044.45	1,445,204.65
固定资产折旧	39,018,624.19	28,451,330.54
无形资产摊销	5,795,294.73	3,431,872.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00,659.33	6,837,79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以负数填列）	-270,725.70	606,670.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负数填列）		-131,310.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负数填列）	33,347,779.60	-34,569,02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负数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负数填列）	-6,145,867.30	-47,423,71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负数填列）	-8,336,944.90	8,642,25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增加以负数填列）	278,873,556.13	-937,636,78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以负数填列）	-668,386,078.42	512,234,493.3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538,21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负数填列）	-930,329,791.66	-349,006,41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负数填列）	708,945,726.67	7,333,960,08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12,910.84	7,175,170,38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13,827,852,476.01	14,792,485,199.36
减：现金期初余额	14,792,485,199.36	7,722,017,844.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632,723.35	7,070,467,355.1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现金	13,827,852,476.01	14,792,485,199.36
其中：库存现金	176,366.77	121,888.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50,459,427.22	13,936,901,975.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647.86	13,019,541.37
结算备付金	1,177,195,034.16	842,441,793.73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7,852,476.01	14,792,485,199.36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管理和经营不良资产为主	99.27%	田国立	国有独资股份	71092494-5

(3)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初注册资本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注册资本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0	15,155,096,932.00		25,155,096,932.00

(4) 子公司相关信息见本附注七、1 所述。

(5)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	132220650-2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投资方	10000360-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银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0102633710854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涉及重大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通过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其他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3、关联方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交易内容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854,012.05	13.15%	资产管理	573,317.66	100.00%

(2) 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交易内容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房屋租金	32,705,782.00	39.53%	支付房屋租金	5,450,963.66	7.12%
北京银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物业管理费	1,330,875.00	1.74%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物业管理费	6,591,380.25	7.97%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交易内容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保险费	206,220.00	0.2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549,036.34	26.7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3,317.66	2.03%
应付款项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450,963.67	5.67%		
	北京银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4,780.17	1.55%		
	小计	6,945,743.84	7.22%	8,122,354.00	28.78%

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1) 沈阳市尧舜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2009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接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传票，要求本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参加将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开庭审理沈阳市尧舜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第一被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第三被告）、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第四被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原告诉称：原告与沈阳紫金商厦有限公司签订为期十年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原告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的期间负责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 92-94 号的“沈阳紫金商厦”物业服务，并向大厦内的用户收取包括物业费在内的相关费用。

原辽宁省证券公司在“沈阳紫金商厦”内拥有建筑面积为 5,274.01 平方米的产权。根据原辽宁省证券公司在与沈阳紫金商厦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所签订的协议书，原辽宁省证券公司接受沈阳市尧舜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沈阳市尧舜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履行了全部物业服务的义务后，比照与大厦其他单位签订的物业合同的收费标准，按每年 305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原辽宁省证券公司收取物业费。

由于原辽宁省证券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9 年 2 月 13 日全部物业费未付，共计 8,445,008.51 元。沈阳市尧舜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汇达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偿还拖欠的物业管理费，按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09 年 3 月 2 日，原辽宁省证券公司与汇达资产公司签订一份协议书。协议第一条第二项约定，本案诉争房屋转让给汇达资产公司，相关的全部权益，包括该房产移交前所产生的租金等收益一并转让，诉争房屋设定的抵押，已签订的租赁合同等义务由汇达资产公司承担。协议第三条第二项约定，如果诉争房产已进入诉讼程序，则变更汇达资产公司为诉讼主体。

2009 年 3 月 5 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省证券公司注销登记。

2010 年 4 月 9 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沈阳市尧舜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9 年 2 月 13 日期间的物业费 6,333,756.00 元（8,445,008.51 元 x 75%）。

二、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沈阳市尧舜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9 年 2 月 13 日期间的物业费 6,333,756.00 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时间从 2009 年 4 月 2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时止。

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在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完全履行本判决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对沈阳市尧舜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驳回原、被告及第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0,920.00 元，由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已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止，此案仍在二审过程中。

（2）沈阳市尧舜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2009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接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要求本公司作为第二被告参加沈阳市尧舜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第一被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第三被告）、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第四被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原告诉称：原告与沈阳紫金商厦有限公司签订为期十年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原告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的期间负责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 92 - 94 号的“沈阳紫金商厦”物业服务，并向大厦内的用户收取包括物业费在内的相关费用。

原辽宁省证券公司在“沈阳紫金商厦”内拥有建筑面积为 5,274.01 平方米的产权。根据原辽宁省证券公司在与沈阳紫金商厦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所签订的协议书，原辽宁省证券公司接受沈阳市尧舜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沈阳市

尧舜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履行了全部物业服务的义务后,比照与大厦其他单位签订的物业合同的收费标准,按每年 305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原辽宁省证券公司收取物业费。

由于原辽宁省证券公司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全部物业费未付,共计 130 万元,沈阳市尧舜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汇达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偿还拖欠的物业管理费,按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0 年 4 月 9 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沈阳市尧舜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3 日期间的物业费 1,056,429.79 元 (1,408,573.05 元 x 75%)。

二、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沈阳市尧舜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欠物业费 1,056,429.79 元的滞纳金 (自起诉之日起即 200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3 日,滞纳金的计算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在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完全履行本判决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对沈阳市尧舜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驳回原、被告及第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7,050.00 元,保全费 8,020.00 元,由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已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止,此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3) 董英诉本公司财产损失赔偿案

原告董英诉被告本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和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原告董英诉称:原告经营的辽阳市文圣区英英窗帘床品商店位于文圣区武圣路 81 号一楼,被告在辽阳设立的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位于辽阳市文圣区武圣路 81 号二楼,即原告的楼上。2009 年 7 月 24 日、2009 年 10 月 27 日原告经营的商店房顶漏水,致使店内部分窗帘被污水浸泡及地板、石膏板棚被泡坏。现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房屋装修损失和赔偿 197 个窗帘和 32 个帘头的经济损失。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0 年 11 月 24 日，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原告对其主张应承担举证责任，现原告提交的公证书等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损失均为被告房屋漏水造成，无法确定原告的损失范围，故驳回原告董英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董英承担。”

原告董英不服一审判决，已向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止，此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由于本公司无法对上述未决诉讼的结果进行合理判断，同时考虑到重要性原则，本公司未确认上述未决诉讼所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

2、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46 号文《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批准，自 2010 年 7 月 14 日起开展设立推广工作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成立了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满堂红”）。信达“满堂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为 3 年。信达“满堂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第二十四条约定：“若计划成立满 3 年结算时，计划份额净值+持有期累计分红<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即存在差额损失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对持有满 3 年的份额进行有限补偿，直至补足差额损失或者管理人最高可弥补份额对应的资产补偿完毕。管理人届时按结算日集合计划份额结算并调整委托人的份额，剩余部分仍归管理人所有，如管理人最高可弥补份额对应资产仍不能弥补委托人持有期的认购份额的差额损失，则不再使用其他任何资金弥补。”

由于本公司无法对在推广期认购并持有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的份额以及在到期日可能支付的风险补偿款的金额进行系统合理的计算，本公司未确认上述风险补偿条款所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包括所属营业部）已签订的营业场所租赁合同的未来期间合同金额合计为 159,471,516.82 元，其中：2011 年度内的合同金额为 43,520,370.65 元，2012 年度内的合同金额为 33,687,516.04 元，2013 年度内的合同金额为 27,015,017.50 元，2014 年及以后年度的合同金额为 55,248,612.62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非货币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货币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163,165.51			111,175.12
其中：人民币	163,165.51	1	163,165.51	104,842.95	1	104,842.95
美元				251.00	6.8283	1,713.91
港元				5,245.04	0.8805	4,618.26
银行存款小计			11,940,176,090.83			13,389,692,823.52
客户资金存款			10,971,651,349.12			11,882,344,540.49
其中：人民币	10,899,144,094.48	1	10,899,144,094.48	11,811,547,043.59	1	11,811,547,043.59
美元	6,961,787.04	6.6227	46,105,827.03	7,682,077.81	6.8283	52,455,531.91
港元	31,026,556.36	0.8509	26,401,427.61	20,831,306.07	0.8805	18,341,964.99
自有资金存款			968,524,741.71			1,507,348,283.03
其中：人民币	935,427,568.88	1	935,427,568.88	1,472,301,742.84	1	1,472,301,742.84
美元	4,903,723.89	6.6227	32,475,892.21	5,038,413.44	6.8283	34,403,798.49
港元	730,119.54	0.8509	621,280.62	729,973.54	0.8805	642,741.70
其他货币资金			21,647.86			13,019,541.37
其中：人民币	21,647.86	1	21,647.86	13,019,541.37	1	13,019,541.37
合计			11,940,360,904.20			13,402,823,540.01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客户结算备付金			1,028,708,327.83			804,125,034.65
其中：人民币	969,793,964.97	1	969,793,964.97	752,283,816.77	1	752,283,816.77
港元	37,266,639.88	0.8509	31,711,301.91	36,669,123.61	0.8805	32,287,163.34
美元	4,107,548.43	6.6227	27,203,060.95	2,863,678.30	6.8283	19,554,054.54
自有结算备付金			148,486,706.33			38,316,759.08
其中：人民币	148,486,706.33	1	148,486,706.33	38,316,759.08	1	38,316,759.08
合计			1,177,195,034.16			842,441,793.73

3、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本期增减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436,958,600.72	440,085,422.00	527,881,064.03	528,175,448.51	2,832,436.8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23,411,374.01	220,625,905.38	419,266,851.83	453,541,489.60	-37,060,106.40
交易性基金投资	7,999,000.00	8,878,890.00			879,890.00
合计	668,368,974.73	669,590,217.38	947,147,915.86	981,716,938.11	-33,347,779.60

2010 年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与 2009 年期末相比减少 31.79%，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投资规模较 2009 年度缩小并且市值下降所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金额
10鲁西CP01	债券质押	19,904,000.00
10锦州港CP01	债券质押	59,964,510.00
10泰达MTN2	债券质押	49,579,150.00
09国安集MTN1	债券质押	40,088,000.00
合计		169,535,660.0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证券品种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349,309,067.67	
票据		
合计	349,309,067.67	

(2) 按交易对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金融机构	349,209,067.67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	
合计	349,309,067.67	

5、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与金融结构往来利息	4,382,542.05	4,199,44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4,410,407.54	11,633,35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3,571,183.54	2,447,273.15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利息	17,175,219.18	
银行间业务收利息	112,868.02	
其他	399,183.74	401,711.18
合计	40,051,404.07	18,681,780.51

2010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与 2009 年期末相比增加 114.3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0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增加以及新开展持有至到期投资业务利息增加所致。

6、存出保证金

(1) 按类别划分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保证金	164,944,693.48	158,486,143.57
席位保证金	4,674,540.00	3,965,660.00
合计	169,619,233.48	162,451,803.57

(2) 存出保证金分币种披露

交易场所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874,540.00			4,265,660.00
其中：人民币	2,550,000.00	1	2,550,000.00	2,900,000.00	1	2,900,000.00
美元	200,000.00	6.6227	1,324,540.00	200,000.00	6.8283	1,365,66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65,744,693.48			158,186,143.57
其中：人民币	164,004,709.48	1	164,004,709.48	155,947,162.57	1	155,947,162.57
美元	70,000.00	6.6227	463,589.00	70,000.00	6.8283	477,981.00
港元	1,500,000.00	0.8509	1,276,395.00	2,000,000.00	0.8805	1,761,000.00
合计			169,619,233.48			162,451,803.57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本 期增减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713,396,774.37	700,823,795.00	95,010,695.95	93,312,248.95	-10,874,532.37
集合理财产品	50,000,000.00	49,200,000.00			-800,000.00
合计	763,396,774.37	750,023,795.00	95,010,695.95	93,312,248.95	-11,674,532.37

2010 年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与 2009 年期末相比增加 703.78%，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业务投资规模扩大所致。

8、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债券	629,538,217.02			
股票				
基金				
合 计	629,538,217.0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本公司 2010 年度新增业务。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67,976,250.51			167,976,250.51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67,976,250.51			167,976,250.51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持股比例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167,976,250.51	167,976,250.51			167,976,250.51	100%
合计	167,976,250.51	167,976,250.51			167,976,250.51	100%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固定资产原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3,703,477.66			43,703,477.66
机器动力设备	3,180,676.00	1,763,759.44	961,454.98	3,982,980.46
通讯电子设备	110,765,819.09	34,794,493.39	3,450,486.76	142,109,825.72
办公电器设备	9,000,540.92	9,850,074.78	2,912,952.38	15,937,663.32
安全防卫设备	1,428,171.83	460,793.31	177,164.23	1,711,800.91
交通运输设备	19,358,984.32	3,786,402.21	544,375.00	22,601,011.53
合计	187,437,669.82	50,655,523.13	8,046,433.35	230,046,759.60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789,572.22	939,971.76		4,729,543.98
机器动力设备	1,339,901.00	358,171.62	95,578.87	1,602,493.75
通讯电子设备	38,047,686.98	29,559,010.76	756,034.91	66,850,662.83
办公电器设备	2,772,568.25	2,416,609.45	400,586.10	4,788,591.60
安全防卫设备	318,418.62	316,894.76	31,978.63	603,334.75
交通运输设备	2,916,758.55	2,600,811.99	120,184.20	5,397,386.34
合计	49,184,905.62	36,191,470.34	1,404,362.71	83,972,013.25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动力设备				
通讯电子设备	210.68		210.68	
办公电器设备				
安全防卫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210.68		210.68	
固定资产净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9,913,905.44			38,973,933.68
机器动力设备	1,840,775.00			2,380,486.71
通讯电子设备	72,717,921.43			75,259,162.89
办公电器设备	6,227,972.67			11,149,071.72
安全防卫设备	1,109,753.21			1,108,466.16
交通运输设备	16,442,225.77			17,203,625.19
合计	138,252,553.52			146,074,746.3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净额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3) 计提的折旧费用

类别	本期计提金额	上期计提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939,971.76	930,809.12
机器动力设备	358,171.62	506,080.67
通讯电子设备	29,559,010.76	21,620,515.77
办公电器设备	2,416,609.45	1,132,354.57
安全防卫设备	316,894.76	203,440.99
交通运输设备	2,600,811.99	2,078,636.56
合计	36,191,470.34	26,471,837.68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无形资产初始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席位费	20,753,884.58			20,753,884.58
软件	25,185,463.55	13,162,456.00	134,946.72	38,212,972.83
土地使用权	559,293.00			559,293.00
其他	278,637.13	835,022.72	730,000.00	383,659.85
合计	46,777,278.26	13,997,478.72	864,946.72	59,909,810.26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席位费	15,000.00			15,000.00
软件	5,415,583.84	5,268,316.44	13,841.34	10,670,058.94
土地使用权	24,119.70	15,832.86		39,952.56
其他	278,637.13	21,962.85	10,258.34	290,341.64
合计	5,733,340.67	5,306,112.15	24,099.68	11,015,353.14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无形资产净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交易席位费	20,738,884.58			20,738,884.58
软件	19,769,879.71			27,542,913.89
土地使用权	535,173.30			519,340.44
其他				93,318.21
合计	41,043,937.59			48,894,457.12

(2) 交易席位费明细情况

交易席位费原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476,503.69			13,476,503.69
其中：A 股	12,947,132.22			12,947,132.22
B 股	529,371.47			529,371.47
深圳证券交易所	7,277,380.89			7,277,380.89
其中：A 股	6,977,380.89			6,977,380.89
B 股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0,753,884.58			20,753,884.58

交易席位费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000.00			10,000.00
其中：A 股	10,000.00			10,000.00
B 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	5,000.00			5,000.00
其中：A 股	5,000.00			5,000.00
B 股				
合计	15,000.00			15,000.00
交易席位费净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466,503.69			13,466,503.69
其中：A 股	12,937,132.22			12,937,132.22
B 股	529,371.47			529,371.47
深圳证券交易所	7,272,380.89			7,272,380.89
其中：A 股	6,972,380.89			6,972,380.89
B 股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0,738,884.58			20,738,884.58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1,125.62	724,184.26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26,562.02	47,450,286.04
合计	57,327,687.64	48,174,470.30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2,631,523.10	1,198,290.05
未支付的工资余额	213,306,248.06	189,801,14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72,979.37	1,698,447.00
合计	229,310,750.53	192,697,881.21

13、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	35,298,818.31	26,046,761.05
固定资产清理	301,616.68	522,440.92
在建工程	5,540,112.66	5,141,598.00
长期待摊费用	39,130,185.58	23,692,012.82
待转承销费用	6,829,925.62	7,821,957.02
待摊费用	14,329,719.68	10,053,830.36
货币兑换	-330,664.74	-329,233.45
商誉	77,391,806.11	77,391,806.11
合计	178,491,519.90	150,341,172.83

(2) 应收款项

A 按类别列示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4,904,761.42	39.30%	1,805,862.97	13,098,898.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433,575.07	6.42%		2,433,575.07	4,761,333.19	17.48%		4,761,333.19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20,592,004.92	54.28%	825,660.13	19,766,344.79	22,483,717.91	82.52%	1,198,290.05	21,285,427.86
合计	37,930,341.41	100.00%	2,631,523.10	35,298,818.31	27,245,051.10	100.00%	1,198,290.05	26,046,761.05

2010 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 2009 期末相比增加 35.52%，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预付采购固定资产款项较多。

B 按账龄列示明细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535,026.45	83.14%	2.85%	899,068.32	20,274,085.28	74.41%	2.95%	597,157.17
1 至 2 年	2,853,780.87	7.52%	26.42%	753,998.43	1,921,946.11	7.05%	5.30%	101,875.68
2 至 3 年	1,233,695.07	3.25%	32.47%	400,615.85	3,508,165.74	12.88%	9.22%	323,337.40
3 年以上	2,307,839.02	6.09%	25.04%	577,840.50	1,540,853.97	5.66%	11.42%	175,919.80
合计	37,930,341.41	100.00%	6.94%	2,631,523.10	27,245,051.10	100.00%	4.40%	1,198,290.05

C 应收款项前五名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	受托资产管理	3,618,598.04	9.54%
湛江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00	2.9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471,478.00	1.24%
天津市奥拓电脑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押金	420,000.00	1.11%
深圳旭飞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1.05%
合计		6,010,076.04	15.84%

(3) 固定资产清理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通讯电子设备	522,440.92	3,229,662.52	3,450,486.76	301,616.68
合计	522,440.92	3,229,662.52	3,450,486.76	301,616.68

(4) 在建工程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2,390,646.40			2,390,646.40
安装改造工程	1,126,353.00			1,101,353.00	25,000.00
待转已完工程		22,939.00		22,939.00	
待安装设备	377,545.00	738,736.40		1,116,281.40	
交易、控制系统改造	3,637,700.00	3,517,766.26		4,031,000.00	3,124,466.26
合计	5,141,598.00	6,670,088.06		6,271,573.40	5,540,112.66

安装改造工程和交易、控制系统改造工程本期其他减少为转入无形资产。

(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初始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685,540.77	13,275,830.96	16,524,611.87	4,100,893.18	3,356,243.88	22,343,305.77
网络布线	7,736,726.25	6,351,922.21	13,988,707.32	2,521,315.40	6,989,719.25	10,829,594.88
固定资产改造支出	91,010.26	55,166.27	96,810.26	36,136.72	91,010.26	24,829.55
其他	4,950,085.45	4,009,093.38	5,859,117.59	1,838,463.96	2,097,291.63	5,932,455.38
合计	29,463,362.73	23,692,012.82	36,469,247.04	8,496,809.26	12,534,265.02	39,130,185.58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所核算的装修费为经营性租入营业场所发生的装修费用，固定资产改造支出为经营性租入电子设备的改造支出，网络布线为经营性租入营业场所布置网络系统的支出。

(6) 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房租	4,246,752.98	46,556,413.82	43,521,107.99	7,282,058.81
物业管理费	1,680,822.51	4,765,973.40	5,689,888.50	756,907.41
其他	4,126,254.87	11,310,429.69	9,145,931.10	6,290,753.46
合计	10,053,830.36	62,632,816.91	58,356,927.59	14,329,719.68

其他待摊费用主要是仓储费、取暖费和资讯费等。

(7) 商誉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收购原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	22,844,352.45		22,844,352.45	22,844,352.45		22,844,352.45
收购原辽宁省证券公司营业部	16,926,524.85		16,926,524.85	16,926,524.85		16,926,524.85
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营业部	80,052,310.92	42,431,382.11	37,620,928.81	80,052,310.92	42,431,382.11	37,620,928.81
合计	119,823,188.22	42,431,382.11	77,391,806.11	119,823,188.22	42,431,382.11	77,391,806.11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98,290.05	1,433,233.05			2,631,523.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0.68			210.68	
商誉减值准备	42,431,382.11				42,431,382.11
合计	43,629,882.84	1,433,233.05		210.68	45,062,905.21

1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证券品种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599,991,000.00	
票据		
合计	599,991,000.00	

(2) 按交易对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金融机构	599,991,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合计	599,991,000.00	

16、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个人客户			11,332,090,497.85			12,276,763,533.57
其中:人民币	11,216,842,167.23	1	11,216,842,167.23	12,166,554,529.80	1	12,166,554,529.80
美元	9,595,351.55	6.6227	63,547,134.71	9,417,897.84	6.8283	64,308,231.82
港元	60,758,459.40	0.8509	51,701,195.91	52,130,348.61	0.8805	45,900,771.95
机构客户			792,919,831.06			544,385,797.41
其中:人民币	792,919,831.06	1	792,919,831.06	544,385,797.41	1	544,385,797.41
合计			12,125,010,328.91			12,821,149,330.98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165,770.48	357,206,272.64	355,808,343.95	191,563,699.17
各项社会保险	2,459,897.23	48,667,779.37	48,231,568.21	2,896,108.39
住房公积金	-80,475.28	24,893,719.25	24,908,195.30	-94,951.33
工会经费	7,668,872.04	7,076,596.61	9,889,404.42	4,856,064.23
职工教育经费	8,520,126.77	8,832,535.27	3,267,334.44	14,085,327.60
其他	232.06	165,063.62	165,295.68	
合计	208,734,423.30	446,841,966.76	442,270,142.00	213,306,248.06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目标奖金机制,结合公司整体业绩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同时按照营业部奖金相关办法计提 2010 年度奖金。2010 年末未发放的薪酬余额拟在 2011 年度发放。

18、应交税费

税种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营业税	13,289,581.58	68,287,827.51	69,430,664.87	12,146,744.22
企业所得税	27,680,922.86	148,834,290.11	160,615,585.69	15,899,627.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55,736.57	3,876,349.22	79,387.35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税	441,854.26	1,012,663.98	1,242,350.43	212,167.81
代扣代缴股利利息个人所得税	5,007,354.18	60,051,988.38	57,349,539.41	7,709,803.15
土地使用税	1,817.40	67,162.01	67,162.01	1,817.40
房产税	10,738.94	115.89	115.89	10,73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660.64	4,665,209.23	4,743,658.12	849,211.75
教育费附加	417,041.52	2,088,967.23	2,133,452.96	372,555.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6,763.62	236,763.62	
教育基金	15,619.67	710,740.60	713,805.42	12,554.85
堤围防护费	254,324.81	450,043.05	544,827.15	159,540.71
其他	250,584.25	499,111.58	587,792.22	161,903.61
合计	48,297,500.11	290,860,619.76	301,542,067.01	37,616,052.86

19、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客户保证金利息			1,176,609.93			1,092,103.74
其中：人民币	1,163,067.36	1	1,163,067.36	1,072,113.22	1	1,072,113.22
美元	725.10	6.6227	4,802.14	1,439.12	6.8283	9,826.74
港元	10,271.62	0.8509	8,740.43	11,543.16	0.8805	10,163.78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利息			302,494.04			
合计			1,479,103.97			1,092,103.74

20、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310.66	8,642,255.56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305,310.66	8,642,255.56

(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221,242.65	34,569,022.25
合计	1,221,242.65	34,569,022.25

21、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项	93,561,317.60	81,115,471.02
合计	93,561,317.60	81,115,471.02

(2) 应付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296,077.67	67.65%	45,323,725.55	55.87%
1 至 2 年	355,758.43	0.38%	8,248,250.42	10.17%
2 至 3 年	2,594,991.69	2.78%	27,498,609.93	33.90%
3 年以上	27,314,489.81	29.19%	44,885.12	0.06%
合计	93,561,317.60	100.00%	81,115,471.02	100.00%

22、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99.27%			1,500,000,000.00	99.2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0.60%			9,000,000.00	0.60%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2,000,000.00	0.13%			2,000,000.00	0.13%
合计	1,511,000,000.00	100.00%			1,511,000,000.00	100.00%

2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698,447.00	-11,674,532.37		-13,372,979.37
与计入权益项目的相关所得税的影响	424,611.75	2,918,633.09		3,343,244.84
合计	-1,273,835.25	-8,755,899.28		-10,029,734.53

2010 年期末余额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与成本的差额扣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后的金额。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361,496.10	38,375,366.68		175,736,862.78
合计	137,361,496.10	38,375,366.68		175,736,862.78

25、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37,361,496.10	38,375,366.68		175,736,862.78
合计	137,361,496.10	38,375,366.68		175,736,862.78

26、交易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风险准备	137,361,496.10	38,375,366.68		175,736,862.78
合计	137,361,496.10	38,375,366.68		175,736,862.78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期期末余额	946,403,831.61	514,125,256.0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9,970,920.26	-5,155,720.91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9,970,920.26	-5,155,720.91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956,374,751.87	508,969,535.16
本期增加数	383,753,666.80	639,150,309.5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83,753,666.80	639,150,309.59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数	115,126,100.04	191,745,092.88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375,366.68	63,915,030.9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375,366.68	63,915,030.96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38,375,366.68	63,915,030.96
转增资本		
分配现金股利数		
分配股票股利数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5,002,318.63	956,374,751.87

2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6,101,426.90	1,737,037,063.5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270,094,940.07	1,663,457,104.45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62,741,619.16	55,974,961.47
证券保荐业务净收入	7,100,000.00	5,650,000.00
财务顾问收入	28,840,433.17	8,440,000.00
投资咨询业务	420,050.45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4,096,564.65	573,317.66
其他收入	2,807,819.40	2,941,679.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2,504,183.81	227,002,004.2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195,574,814.10	223,501,929.21
承销业务支出	515,000.00	1,917,200.00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2,494,487.40	
财务顾问支出	13,676,800.00	1,582,875.00
其他支出	243,082.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73,597,243.09	1,510,035,059.32

(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270,094,940.07	1,663,457,104.45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195,574,814.10	223,501,929.2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074,520,125.97	1,439,955,175.24

29、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163,912,459.66	158,735,070.17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62,684,353.73	151,437,844.83
债券回购利息收入	1,228,105.93	
其他利息收入		7,297,225.34
利息支出	43,368,516.11	36,089,191.66
其中：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41,710,631.64	36,089,191.66
其他利息支出	1,657,884.47	
利息净收入	120,543,943.55	122,645,878.51

3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45,798,780.56	31,063,149.21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5,886,898.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3,687,590.15	7,014,986.73
其他投资收益	-2,875.00	-8,075.00
合计	75,370,394.51	38,070,060.94

2010 年度投资收益与 2009 年度相比增加 97.98%，主要原因是自营证券业务规模扩大及证券投资收益率提高所致。

3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47,779.60	34,569,022.25
合计	-33,347,779.60	34,569,022.25

2010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 2009 年度相比减少 196.47%，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市值下降所致。

32、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房屋租赁	2,798,072.67	428,084.00
其他	6,000.00	530,100.00
合计	2,804,072.67	958,184.00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68,287,827.51	79,789,02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65,209.23	5,480,992.78
教育费附加	2,325,730.85	2,771,319.06
教育基金	710,740.60	822,657.18
合计	75,989,508.19	88,863,994.16

34、业务及管理费

主要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及奖金	357,206,272.64	367,483,312.02
房租	82,733,442.11	63,370,067.21
折旧费	36,191,470.34	26,471,837.68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828,482.01	23,887,248.17
邮电通讯费	29,134,401.49	22,043,592.02
投资者保护基金	28,765,931.15	42,655,725.17
低值易耗品	25,390,023.52	3,190,940.54
住房公积金	24,893,719.25	20,620,501.88
业务招待费	20,189,135.51	18,347,598.44
物业管理费	16,224,014.95	11,132,469.73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1,433,233.05	1,158,170.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1,433,233.05	1,158,170.26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8,192.92	378,196.70
资产盘盈	107,925.43	0.64
税费返还		744,997.15
非货币资产交换利得	52,550.00	
捐赠利得	200	
政府补助	17,123,000.00	702,250.00
其他	1,859,781.16	239,783.58
合计	19,481,649.51	2,065,228.07

2010 年度营业外收入与 2009 年度相比增加 843.3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0 年政府补助及其他项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2) 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企业扶植基金	1,058,100.00	702,250.00
税源奖励	150,000.00	
金融街房租补贴	15,914,900.00	
合计	17,123,000.00	702,250.00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399.24	720,074.3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64,792.74
资产盘亏		13,187.13
捐赠支出	833,000.00	200,000.00
其他	26,497.15	437,856.86
合计	906,896.39	1,635,911.08

2010 年度营业外支出与 2009 年度相比减少 44.5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0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处置减少所致。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8,834,290.11	236,405,932.7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571,529.15	-39,104,056.89
合计	134,262,760.96	197,301,875.90

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与 2009 年度相比减少 31.9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3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1,674,532.37	-1,698,447.00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918,633.09	-424,611.7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8,755,899.28	-1,273,835.25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 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 其他		
减: 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8,755,899.28	-1,273,835.25

40、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贴	17,123,000.00	702,250.00
存出保证金等的收回		
印花税返还		744,997.15
房屋租金收入	3,240,406.00	428,084.00
其他	1,873,128.06	530,100.00
合计	22,236,534.06	2,405,431.15

4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81,833,284.81	207,385,050.44
罚款及滞纳金		449.09
存出保证金的增加	7,167,429.91	109,401,566.94
捐赠支出	833,000.00	200,000.00
合计	289,833,714.72	316,987,066.47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3,753,666.80	639,150,309.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33,233.05	1,158,170.26
固定资产折旧	36,191,470.34	26,471,837.68
无形资产摊销	5,273,067.07	3,074,919.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96,809.26	6,400,99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以负数填列）	-290,793.68	606,670.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负数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负数填列）	33,347,779.60	-34,569,02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负数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负数填列）	-6,234,584.25	-47,746,31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负数填列）	-8,336,944.90	8,642,25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增加以负数填列）	278,778,941.13	-937,636,78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以负数填列）	-668,386,078.42	512,234,493.3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538,21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负数填列）	-378,860,180.76	-122,086,52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负数填列）	-86,502,784.35	6,839,645,19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74,616.13	6,895,346,19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13,117,555,938.36	14,245,265,333.74
减：现金期初余额	14,245,265,333.74	7,444,195,083.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709,395.38	6,801,070,250.5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现金	13,117,555,938.36	14,245,265,333.74
其中：库存现金	163,165.51	111,175.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40,176,090.83	13,389,692,82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647.86	13,019,541.37
结算备付金	1,177,195,034.16	842,441,793.73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7,555,938.36	14,245,265,333.74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的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大于 5%且较期初数据的变动幅度大于 30%的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原因注释
结算备付金	1,177,195,034.16	842,441,793.73	39.74%	(1)
其他资产	1,114,885,356.76	523,929,161.93	112.79%	(2)
其他负债	1,663,684,044.83	849,450,681.54	95.85%	(3)
未分配利润	1,242,650,464.39	953,007,535.37	30.39%	(4)

(1) 期末结算备付金比期初增加较多，主要系因客户资金增加导致结算备付金余额增加。

(2) 期末其他资产比期初增加较多，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期货因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的增加所致。

(3) 期末其他负债比期初增加较多，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信达期货因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的增加所致。

(4) 期末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较多，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形成的经营积累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的说明

于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绝对值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大于 10%且较上期数据的变动幅度大于 30%的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比例	原因注释
投资收益	77,099,008.54	38,805,886.41	98.68%	(5)

(5) 本期度投资收益与上期相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公司自营证券业务规模扩大及证券投资收益率提高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的说明

于 201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绝对值金额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的比例大于 10%且较 2009 年度比较数据的变动幅度大于 30%的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比例	原因注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353,119.89	492,963,330.55	65.40%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222,783.78	582,025,298.32	53.81%	(7)

(6)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期相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公司政府补贴、房屋租金收入的增加及收回的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

(7) 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与上期相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支付的货币保证金和结算担保金增加所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11 年 2 月 27 日